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业务转型带来的利润波动风险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08.97 万元和 10,428.47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65.13%。按照所提供的业务类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服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ADN	54,936,939.34	52.68%	284,806,410.26	95.22%
DSP	45,688,538.15	43.81%	8,036,586.51	2.69%
其他	3,659,231.47	3.51%	6,246,697.94	2.09%
合计	104,284,708.96	100.00%	299,089,694.71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ADN 业务，为 28,480.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22%。2015 年，公司调整核心业务结构，开始大力发展 DSP 业务，同时减少传统的 ADN 业务。移动 DSP 前期需要大量的投入，包括增加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服务器、市场推广等费用，但转化为收入尚需时间，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全实现 DSP 业务的收入潜力，因此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公司在收入及利润方面的波动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二、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相比于可比挂牌公司，公司的坏账政策相对谨慎，公司已经按照坏账政策计

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 4A 广告公司，其经营状况和付款信誉良好，但由于公司的账期较长，所以公司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0 和 2.59，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上升，致使公司回款时间增加所致。同时，由于公司业务从积分墙转型到移动 DSP，2015 年公司的最终客户多于品牌广告主（如宝马、奔驰、花王、三星等），品牌广告主一般通过 4A 公司投放广告，回款一般在投放结束后 3-6 个月。品牌广告主一般先跟 4A 公司结算后，再通过 4A 公司与公司结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变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造成了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和落实。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五、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很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公司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将有利于保持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技术人员 33 人，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5%。同时，公司拥有已备案的网站域名 25 项、商标 25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 项。除此之外，为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文件，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职责及义务。即便如此，公司仍有发生核心技术信息的泄露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可能性，因此有潜在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六、新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驱动为核心的移动广告服务企业，主要围绕大数据开拓移动广告网络、移动 DSP 及其它业务模式，为广告主提供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大数据分析、算法优化等技术很大程度地决定了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可以直接影响到公司竞争力。公司不仅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业务结构，更快完成业务转型，同时也需要不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优化研发人员结构，为公司产品的创新和业绩的增长提供技术保障。

未来如公司不能及时实现新技术的研发，并不断拓展市场，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因无法取得足够业务数据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影响的风险

力美科技数据管理平台（DMP）累积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四个方面，分别为：向第三方 DMP 采购的数据、广告主提供的数据、Ad Exchange 提供的数据、自身积累的广告投放数据。

通过外部及自主收集获得的数据普遍使用广告标识符（关于设备号的描述 -Advertising ID）来对设备号进行标记，主要包括设备信息数据（如手机型号、手机品牌信息）、广告位信息数据（广告尺寸、格式等）、地理信息、人群信息（标签）等，其中人群信息一般以<设备号，标签，置信度>的形式列表，如“该等设备用户有 70% 的可能性对 SUV 汽车感兴趣”，该等描述数据并不能在力美的数据体系中还原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指纹等个人敏感信息。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于互联网中各类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尚无完备清晰的立法。未来互联网用户的选择、互联网媒介的限制要求、技术变化、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等多种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使用和获取数据。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取得大量业务数据，则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八、业务数据泄露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利用大数据进行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

业。海量数据的收集、存储及利用不但关系到广告投放的效率及效果。但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难免涉及业务数据泄露的风险。该风险主要以以下两种情形存在：1、数据存储及利用环节，公司内部员工违规私自存储，并外泄数据；2、公司在收集数据或与外部公司进行数据传输时，存在被第三方以非法手段获取数据的隐患。

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以保护本公司的技术与业务数据，但仍不能完全确保不被泄露。若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技术与数据的保密性，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义除直接持有公司 32.33%的股份，还通过韦臻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9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舒义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十、重要客户流失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08.99 万元、3,870.6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5%、56.20%。如果主要客户停止与公司进行合作，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因发布不真实的广告内容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广告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DSP 审核规范》，对广告主所处行业及投放的广告内容进行初步判断，明确禁止投放的行业、限制投放行业的禁止性广告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广告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未来有可能出现广告主在其广告的投放过程中刻意隐瞒其产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公司又未能及时发现，导致由公司投放的广告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发布不真实的广告内容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业务转型带来的利润波动风险	2
二、坏账风险.....	2
三、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风险	3
四、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3
五、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3
六、新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风险	4
七、因无法取得足够业务数据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影响的风险	4
八、业务数据泄露风险.....	4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
十、重要客户流失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5
十一、因发布不真实的广告内容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3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力美有限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过程	2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4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5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4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五、公司的独立性	86
六、同业竞争.....	87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91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财务报表.....	9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3
四、营业收入与成本情况.....	122
五、期间费用.....	126
六、投资收益.....	12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8
八、主要税项.....	129
九、主要资产.....	129
十、主要负债.....	135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38
十二、财务指标分析	139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42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53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5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主办券商声明.....	16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5
评估机构声明.....	166
第六节附件	16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7
三、法律意见书	167
四、公司章程.....	16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7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力美科技、力美股份	指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力美有限、力美广告	指	北京力美广告有限公司，为力美科技前身
北京力美	指	北京力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力竞	指	上海力竞广告有限公司
力美社群	指	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武汉力美	指	武汉力美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北京力美广告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韦臻投资	指	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励投资	指	宁波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树基金	指	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和谐创新	指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义投资	指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榕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松树投资	指	北京松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映美传世	指	映美传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云艺影视	指	北京云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她她她传媒	指	她她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清博大数据	指	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点商无线	指	武汉点商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九柚	指	成都九柚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IDG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KPCB	指	KPCB CHINA FUND II,L.P.
ESOP	指	员工持股计划
WFOE	指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 外商独资企业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东会	指	北京力美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行业术语		
程序化购买	指	通过广告技术平台，自动地执行广告资源购买的流程。程序化购买的实现通常依赖于DSP和Ad Exchange。并通过RTB和Non-RTB两种交易方式完成购买
RTB	指	英文全称“Real Time Bidding”，直译为实时竞价，是DSP、广告交易平台等在网络广告投放中采用的主要售卖方式，在极短的时间内通过对目标受众竞价的方式获得该次广告展现
Non-RTB	指	直译为非实时竞价，是程序化购买当中区别于RTB的广告购买方式，主要通过程序化的方式按照固定价格购买广告展现
DSP	指	英文全称“Demand Side Platform”，直译为（广告）需求方平台，为广告主提供跨平台、跨媒介的广告投放平台，通过数据整合、分析实现基于受众的精准投放，并且实时监控不断优化，与Ad Exchange进行对接

Ad Exchange	指	广告交易平台，英文全称“Ad Exchange”，一种汇聚了各种媒体流量的大规模交易平台，是DSP实现受众精准购买的交易场所。广告交易平台分开放式的以及封闭式，封闭式广告交易平台又叫私有广告交易平台（Private Ad Exchange），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封闭式的平台是以一家媒体的或一家广告网络的广告资源为主，对整个广告投放过程的控制力较强，是介于广告交易平台和SSP之间的模式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是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SSP	指	英文全称“Supply Side Platform”，直译为供应方平台，为媒体的广告流量进行全方位分析和管理的平台，与DSP相对应，是媒体优化自身收益的工具
聚合平台	指	聚合平台是为IOS、Android移动终端开发者提供广告服务和盈利机会的第三方平台，通过集合多家广告平台的业务并结合自身的数据优化策略，开发者可以同时整合多家的广告资源并定义配比策略，帮助开发者实现广告收益的提升
DMP	指	英文全称“Data Management Platform”，直译为数据管理平台，通过将各种来源的数据进行规范化、标签化管理，为DSP等提供数据支持，能使DSP获得更好的投放效果
移动广告网络（ADN）	指	英文全称“Mobile Ad Network”，简称ADN或Ad network。买断、聚合了大量App内的展示广告资源，主要包含中长尾App流量，帮助广告主实现媒体精准、灵活的投放
广告主	指	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委托他人涉及、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APP	指	Application，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CPT	指	Cost Per Time，按时间计费。这种计费方式很原始、很粗糙，但也很省心。在互联网发展初期，新闻门户类网站的首页多采用这种计费模式

CPC	指	Cost Per Click，以每点击一次计费。这样的方法加上点击率限制可以加强作弊的难度，而且是宣传的最优方式。搜索广告等依据效果付费的广告形式，一般采用这种定价模式
CPM	指	Cost Per Mille，指的是广告投放过程中，听到或者看到某广告的每一人平均分担到多少广告成本。其计算公式为：千人成本=（广告费用/到达人数）×1000
CPA	指	Cost Per Action，计价方式是指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即根据每个访问者对网络广告所采取的行动收费的定价模式。对于用户行动有特别的定义，包括形成一次交易、获得一个注册用户、或者对网络广告的一次点击等
CPS	指	Cost Per Sales，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计算广告费用，更多的适合购物类、导购类、网址导航类的网站，需要精准的流量才能带来转化
CPD	指	Cost Per Day，按天收费，是广告合作的一种常见方式，相比当前比较流行的CPS，优势在于对合作的基础条件没有过高要求，容易促成双方合作；劣势在于其在长期合作中不如CPS形式实时有效
BAT	指	中国互联网公司百度公司(Baidu)、阿里巴巴集团(Alibaba)、腾讯公司(Tencent)三大巨头首字母缩写
积分墙	指	是指在一个应用内展示各种积分任务(下载安装推荐的优质应用、注册、填表等)，以供用户完成任务获得积分的页面。积分墙按照CPA(Cost Per Action)计费，只要用户完成积分墙任务(下载安装推荐的优质应用、注册、填表等)，开发者就能得到分成收益。CPA单价根据广告价格而定，广告价格高，单价也会越高
插屏广告	指	分为应用内插屏和应用外插屏，是一种广告推送形式，主要是吸引用户去点击下载或查看，用于提高广告主的知名度。插屏广告的尺寸大、视觉效果震撼，在应用开启、暂停、退出时以半屏或全屏的形式弹出，展示时机巧妙避开用户对应

		用的正常体验，是目前较为有效的广告推广形式，一般通过CPA 来计费
推送广告	指	是一种在Android 手机通知栏显示的广告形式。其特点是不占用广告位，广告点击率高，极少误点击，不费用户流量，比传统的广告形式收入有大幅提升。
ROI	指	投资回报率 (Return on Investments) 是指通过投资而应返回的价值，即企业从一项投资活动中得到的经济回报
POI 图钉广告	指	Point of Interest Ad是移动广告与LBS 技术 (Location Based Services) 相结合的典型范例，主要应用在移动地图上。当用户打开某个地图导航类App，点击展示商家图钉 (POI) ，打开感兴趣的图钉即可展示广告详情，并进入活动页面进行广告互动
原生广告	指	Native Advertising是一种让广告作为内容的一部分植入到实际页面设计中的广告形式，通过在信息流里发布具有相关性的内容产生价值，以广告的形式做到营销的原汁原味。但也正是由于其与内容环境的高度定制和整合，使得跨媒体的规模化投放难以实施。对于中小移动媒体来说，技术上的较高要求也成为了投放原生广告的障碍
4A	指	The 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cies of China，指代理国际品牌广告的代理公司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计算机的缩写
机器学习	指	Machine Learning，是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

本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2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2层1201

邮编：100022

电话：4006501307

传真：010-65820231-10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limei.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许中池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I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I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软件设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移动广告网络（ADN）业务、移动 DSP 业务及其它广告业务，为广告主提供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9472854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8556

股票简称：力美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成立不足 1 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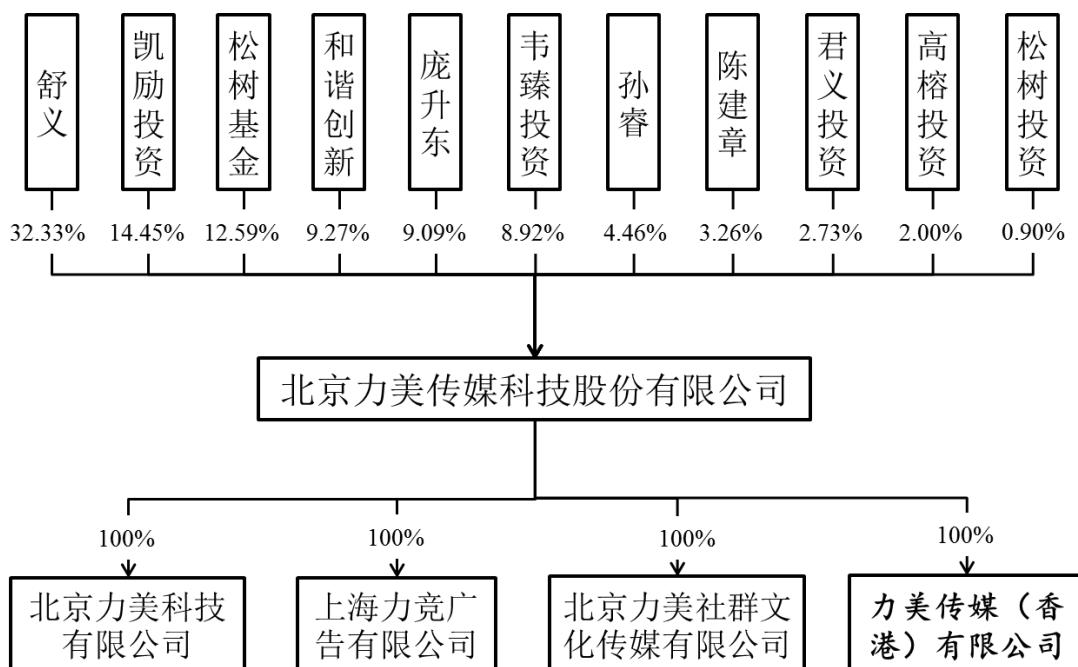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的股份数量(股)
1	舒义	9,700,337	32.33	-
2	宁波市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6,115	14.45	-
3	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76,814	12.59	-
4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0,866	9.27	-
5	庞升东	2,727,117	9.09	-
6	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6,116	8.92	-
7	孙睿	1,337,024	4.46	-
8	陈建章	976,653	3.26	-
9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962	2.73	-
10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9,993	2.00	-
11	北京松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0,003	0.90	-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舒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33%的股份；同时舒义作为韦臻投资的合伙人（持有韦臻投资54%的财产份额），可通过韦臻投资间接控制公司8.92%的股份。舒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1.2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舒义，男，生于198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本科学历。舒义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成都力美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力美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力美科技董事长，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舒义	9,700,337	32.33	自然人股东
2	宁波市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6,115	14.45	有限合伙
3	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76,814	12.59	有限合伙
4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80,866	9.27	有限合伙
5	庞升东	2,727,117	9.09	自然人股东
6	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6,116	8.92	有限合伙
7	孙睿	1,337,024	4.46	自然人股东
8	陈建章	976,653	3.26	自然人股东
9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962	2.73	有限合伙
10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9,993	2.00	有限合伙
合计		29,729,997	99.10	-

1、舒义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2、宁波市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3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凯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炜)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11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凯励投资的合伙人暨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凯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6	普通合伙人
2	鲁峰	7,850	98.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950	100	-

3、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松树基业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芙蓉)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注册号	44030060246964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松树基金的合伙人暨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松树基业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1	普通合伙人
2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93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	100	-

4、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五层51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16962D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和谐创新的合伙人暨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08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宜诚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1.5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1.19	有限合伙人
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95	25.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095	100	-

5、庞升东先生：男，生于1977年7月，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庞升东先生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宁波金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12年7月，自主创业；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宁波市海曙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2195.SZ）副董事长、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创始人。

6、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428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义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094465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韦臻投资的合伙人暨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舒义	54	5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陈昱	17	1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别星	17	1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屈立新	8	8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陈玉平	4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力竞技术总监
合计		100	100	-	-

7、孙睿先生：男，生于 197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网络大专学历。孙睿先生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销售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渠道部西南大区渠道总监；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亿促苍穹网络科技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成都全搜索餐饮娱乐事业部主任；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成都第四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自主创办移动互联网企业；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力美有限、力美科技运营副总裁。2016 年 3 月起任力美科技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8、陈建章先生：男，生于 198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本科学历。陈建章先生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四川西南网景科技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成都斯蒂尔科技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成都力美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力美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裁；2015 年 4 月至今，自主创业。

9、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闸北区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4H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6517818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君义投资的合伙人暨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	普通合伙人
2	张晔	20,000	68.71	有限合伙人
3	张瑜	5,000	17.18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46.9	8.06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云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64.6	5.37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云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0.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111.5	100	-

10、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跨南路 2 号大丰收商业广场 1 幢 7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震）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342227N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榕投资的合伙人暨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歌菲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7.85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品素煦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7.85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7.8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盛杭景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0	10.27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5,000	8.93	有限合伙人
7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36	有限合伙人
8	陶勤	2,000	3.57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30	3.09	有限合伙人
10	张昊	1,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1	姚文彬	1,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磐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瑞泰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4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5	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张元凯	500	0.89	有限合伙人
17	刘道明	500	0.89	有限合伙人
18	沈晓恒	500	0.89	有限合伙人
19	王辉	500	0.89	有限合伙人
20	达孜铧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0.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0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舒义直接持有公司 32.33%的股权，同时持有公司股东韦臻投资 54%的合伙份额。蔡芙蓉为松树投资的股东，同时任松树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84223；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2598。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

编号为 S67923；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758。

宁波市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9033；宁波市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宁波凯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0957。

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0051；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北京松树基业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7025。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8209；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8965。

北京松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均由股东蔡芙蓉、黄娥妹认缴和实缴，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2016 年 4 月 10 日，北京松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为‘本企业各股东对本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本声明出具后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综上，北京松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是自然人，且其未将资产指定其他专业机构进行管理，2016 年 4 月 10 日，韦臻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各合伙人对本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

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本企业自设立以来仅投资于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本声明出具后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综上，韦臻投资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作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1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

北京力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美有限”）成立于2011年2月25日。力美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舒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5万元，陈建章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万元。

2011年1月1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1]-201202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12日止，力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0%，其中，舒义以货币方式出资9万元，陈建章以货币方式出资1万元。

力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舒义	货币	45.00	9.00	90.00
2	陈建章	货币	5.00	1.00	1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2011年2月25日，力美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50136135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6日，力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舒义将公司9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震，其中实缴部分转让1.8万元、待缴部分转让7.2万元；股东陈建章将公司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震，其中实缴部分转让0.2万元，待缴部分转让0.8万元。同日，舒义、陈建章分别与张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舒义	货币	36.00	7.20	72.00
2	张震	货币	10.00	2.00	20.00
3	陈建章	货币	4.00	0.80	8.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2011年6月14日，力美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50136135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2011年8月，缴足注册资本

2011年8月29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1]第224083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29日止，力美广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4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1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力美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义	货币	36.00	72.00
2	张震	货币	10.00	20.00
3	陈建章	货币	4.00	8.00
合计			50.00	100.00

(四) 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9日，力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舒义将2.42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震，将6.29万元出资转让给周炜；股东陈建章将1.66万元出资转让给周炜。同日，舒义分别与张震、周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陈建章与周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义	货币	27.285	54.57
2	张震	货币	12.425	24.85
3	周炜	货币	7.95	15.90
4	陈建章	货币	2.34	4.68
合计			50.00	100.00

2012年7月24日，力美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朝阳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50136135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8 日，力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震将 12.4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牛奎光；股东舒义将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史实。2015 年 4 月 29 日，张震与牛奎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舒义与史实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义	货币	24.285	48.57
2	牛奎光	货币	12.425	24.85
3	周炜	货币	7.95	15.90
4	史实	货币	3.00	6.00
5	陈建章	货币	2.34	4.68
合计			5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力美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50136135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力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牛奎光将 8.28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韦臻投资”），将 1.61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建章，将 2.535 万元出资转让给舒义；股东周炜将 5.065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睿，将 2.885 万元出资转让给舒义；股东史实将 3 万元出资转让给舒义。同日，牛奎光分别与韦臻投资、陈建章、舒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周炜分别与孙睿、舒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史实与舒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义	货币	32.705	65.41
2	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28	16.56
3	孙睿	货币	5.065	10.13
4	陈建章	货币	3.95	7.90
合计			5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21 日，力美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朝阳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50136135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4 日，力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2.8211 万元，分别由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树基金”）货币出资 9.8292 万元、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创新”）货币出资 8.6041 万元、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义投资”）货币出资 2.5339 万元、庞升东货币出资 8.4378 万元、宁波市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励投资”）货币出资 13.4161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按照投资后力美有限 55,000 万元的估值确定。力美有限、松树基金、和谐创新、君义投资、庞升东、凯励投资、陈建章、孙睿、韦臻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力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25,374.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42.82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5,331.67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舒义	货币	32.7050	35.23
2	宁波市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4161	14.45
3	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8292	10.59
4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6041	9.27
5	庞升东	货币	8.4378	9.09
6	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2800	8.92
7	孙睿	货币	5.0650	5.46
8	陈建章	货币	3.9500	4.26
9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339	2.73
合计			92.8211	10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力美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69472854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6日，力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舒义将1.8564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0.8354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松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树投资”）；股东孙睿将0.9282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榕投资”）；股东陈建章将0.9282万元出资转让给高榕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力美有限55,000万元的估值确定。同日，舒义分别与松树基金、松树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孙睿、陈建章分别与高榕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舒义	货币	30.0132	32.33
2	宁波市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4161	14.45
3	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6856	12.59
4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6041	9.27
5	庞升东	货币	8.4378	9.09
6	上海玮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2800	8.92
7	孙睿	货币	4.1368	4.46
8	陈建章	货币	3.0218	3.26
9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339	2.73
10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8564	2.00
11	北京松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0.8354	0.90
合计			92.8211	100.00

2015年11月23日，力美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69472854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2016年3月，有限公司增资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力美有限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通过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美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方案，并通过《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日，力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19日，全体发起人出席力美科技创立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以力美有限经华

普天健审计的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65,828,386.25 元，按为 1:0.4557 的比例整体变更为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人民币 35,828,386.25 元列为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4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183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止，力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三千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力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舒义	净资产折股	9,700,337	32.33
2	宁波市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336,115	14.45
3	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776,814	12.59
4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780,866	9.27
5	庞升东	净资产折股	2,727,117	9.09
6	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676,116	8.92
7	孙睿	净资产折股	1,337,024	4.46
8	陈建章	净资产折股	976,653	3.26
9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818,962	2.73
10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99,993	2.00
11	北京松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70,003	0.9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69472854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在填写工商登记材料时失误，将未定稿版本评估报告的数据提交给了工商局，导致公司在工商局备案的《北京力美广告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中的评估值错误表述为“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力美广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2015]第 261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57.58 万元”、《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中的折股方案出现错误表述为“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产值(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人民币 61,732,572.74 元,按约为 1:0.4860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人民币 31,732,572.74 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3,00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公司目前的全部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认购”,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数据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北京力美广告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中的评估值更正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力美广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61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717.05 万元。”并将《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的折股方案更正为“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人民币 65,828,386.25 元,按约为 1: 0.4557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人民币 35,828,386.25 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3,00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公司目前的全部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此次更改工商备案资料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并于同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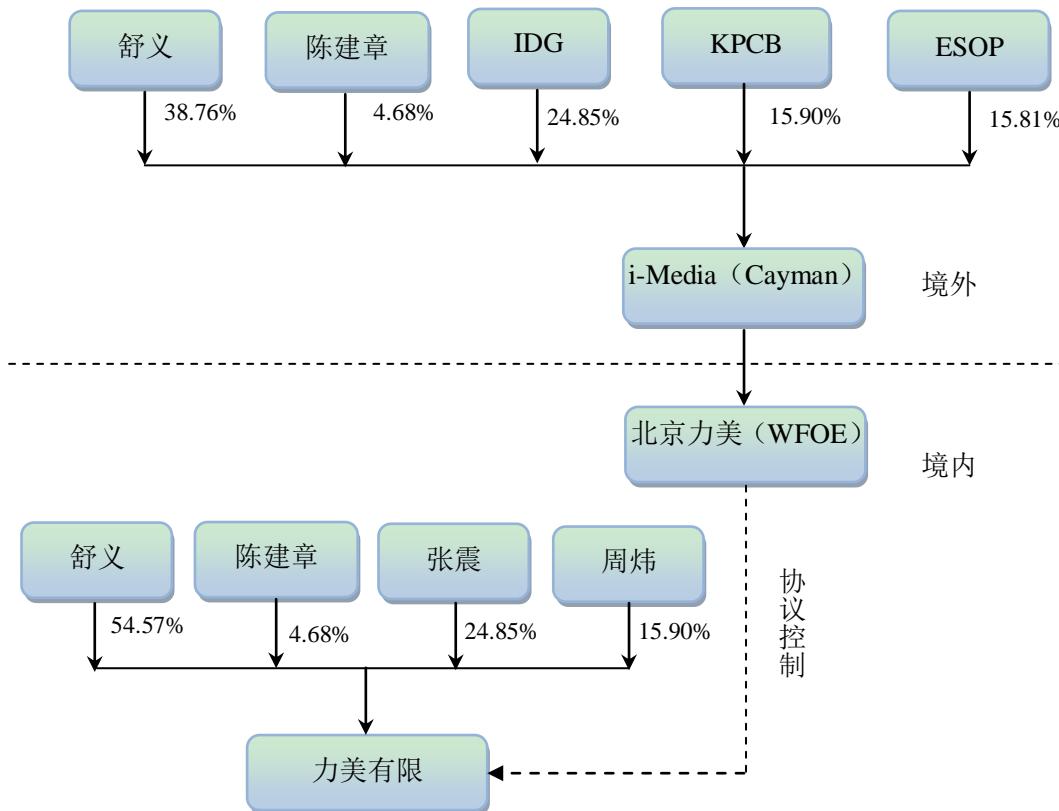
七、力美有限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过程

(一) 力美有限红筹架构的搭建

1、红筹架构的控制关系

为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上市,力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1 年 5 月起

搭建了红筹架构。该等红筹架构的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2、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 i-Media 的设立

2011 年 5 月 12 日, i-Media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公司法定股本为 50,0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其中 47,000,000 为普通股, 3,000,000 股为优先股。上述普通股包含已发行的 7,000,000 股股份, 以及预留的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 1,000,000 股股份。

2011 年 5 月 12 日, 舒义、陈建章、邵植仁取得 i-Media 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共计 7,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设立时各股东在 i-Media 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舒义	5,800,000.00	82.86%	普通股
2	陈建章	700,000.00	10.00%	普通股
3	邵植仁	500,000.00	7.14%	普通股
合计		7,000,000.00	100.00%	-

3、i-Media 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北京力美

2011 年 11 月 9 日, i-Media 在北京出资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北京力美, 根据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50188618) 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京资字[2011]8231号), 北京力美成立于2011年11月9日,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五层5932室, 法定代表人为舒义,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为2011年11月9日至2041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为: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通信软件, 提供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中介演出除外)。(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i-Media A 轮境外融资

2011年11月23日, i-Media与境外投资者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共同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上述境外投资者认购i-Media的A类优先股股份共计2,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 A类优先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认股数(股)	股份种类	合计投资额(美元)
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1,867,600	A类优先股	2,847,819.46
2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132,400	A类优先股	201,890.82
合计		2,000,000	—	3,049,710.28

本轮融资完成后, i-Media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舒义	5,800,000.00	64.44%	普通股
2	陈建章	700,000.00	7.78%	普通股
3	邵植仁	500,000.00	5.56%	普通股
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1,867,600.00	20.75%	A类优先股
5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132,400.00	1.47%	A类优先股
合计		9,000,000.00	100.00%	—

5、i-Media、北京力美与力美广告建立协议控制模式

作为 A 轮融资的交易条件之一，2011 年 11 月 23 日，i-Media、北京力美与力美广告及力美广告届时股东舒义、陈建章、张震分别签署了关于北京力美协议控制力美广告的有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力美和力美广告签署了《独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北京力美向力美有限提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力美有限应按季度向北京力美支付协议项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费用，咨询服务费应由双方按实际服务内容核定。咨询服务费应为经北京力美及其母公司 i-Media 的董事会批准的金额(其中应包括境外公司之 A 类优先股股东委派的董事 (“A 类董事”) 的同意)。任何咨询服务费的调整和变更，均应经甲方及 i-Media 的董事会的批准 (其中应包括 A 类董事 (如有) 的同意)。

(2) 北京力美和力美广告签署了《专有技术转让协议》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力美广告将 4 项专有技术以人民币 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力美，北京力美再将上述 4 项专有技术许可力美广告使用，力美广告每年向北京力美支付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1,000 元，许可使用费应不少于每年一次进行评估和调整，但应经北京力美及其母公司 i-Media 的董事会的批准 (其中包括由 A 类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 (如有) 的同意)。

(3) 北京力美、舒义、陈建章、张震与力美广告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舒义、陈建章、张震以其在力美广告持有的全部股权为《独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费提供质押担保。

(4) 北京力美、舒义、陈建章、张震与力美广告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舒义、陈建章与张震不可撤销地授予北京力美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北京力美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以人民币 100 元或中国法律法规可以允许的最低价格，随时从舒义、陈建章与张震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从舒义、陈建章与张震购买其所持的力美广告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北京力美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

(5) 为了保障以上协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舒义、陈建章、张震分别出具了《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将其在力美广告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北京力美行使。

(6) 2012年6月27日, i-Media 进行了B轮融资。作为B轮融资的交易条件之一, 同时基于力美有限自身的股权结构变化, 类比A轮融资时的有关协议, 2012年9月20日, 北京力美和力美有限签署了《独家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北京力美与力美有限及力美有限届时全体股东舒义、陈建章、张震、周炜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 舒义、陈建章、张震、周炜分别出具了《授权委托书》。

6、i-Media B 轮境外融资

2012年6月7日, i-Media 与 A 轮投资者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签署《AMENDED AND RESTATED WARRANT TO PURCHASE SERIES A-1 PREFERRED SHARES OF I-MEDIA》, 约定上述境外投资者认购 i-Media 的 A-1 类优先股股份共计 666,666 股, 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A-1 类优先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认股数(股)	股份种类	合计投资额(美元)
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622,533	A-1 类优先股	1,892,500
2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44,133	A-1 类优先股	134,164
合计		666,666	-	2,026,664

本轮融资完成后, i-Media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	认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舒义	5,800,000	54.38%	普通股
2	陈建章	700,000	6.56%	普通股
3	邵植仁	500,000	4.69%	普通股
4	Ordinary Shares Reserved For ESOP	1,000,000	9.37%	普通股
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1,867,600	17.51%	A类优先股
		622,533	5.84%	A-1类优先股
6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132,400	1.24%	A类优先股
		44,133	0.41%	A-1类优先股
合计		10,666,666	100.00%	-

2012年6月27日, 舒义、陈建章、i-Media 与境外投资者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KPCB CHINA FUND II,L.P.共同签署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

(1) 上述境外投资者认购 i-Media B 类优先股共计 2,616,353 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境外投资人	认股数(股)	股份种类	合计投资额(美元)
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563,804	B 类优先股	2,801,400
2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39,970	B 类优先股	198,600
3	KPCB CHINA FUND II, L.P.	2,012,579	B 类优先股	10,000,000
合计		2,616,353	-	13,000,000

(2) 舒义、陈建章以零对价分别向 KPCB 转让 89,230 股、10,770 股普通股，向 IDG-ACCEL CHINAGROWTH FUND III L.P. 转让 24,998 股、3,016 股普通股，向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转让 1,772 股、214 股普通股。

(3) i-Media 分别向舒义、陈建章、邵植仁回购 535,385 股、64,615 股、500,000 股普通股用于预留的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完成后，邵植仁不再持有 i-Media 任何股份，i-Media 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数额共计 2,100,000 股；B 轮融资及本次股权转让后，i-Media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人	认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舒义	5,148,615	38.76%	普通股
2	陈建章	621,385	4.68%	普通股
3	Ordinary Shares Reserved For ESOP	2,100,000	15.81%	普通股
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28,014	0.21%	普通股
		1,867,600	14.06%	A 类优先股
		622,533	4.69%	A-1 类优先股
		563,804	4.25%	B 类优先股
5	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1,986	0.01%	普通股
		132,400	1.00%	A 类优先股
		44,133	0.33%	A-1 类优先股
		39,970	0.30%	B 类优先股
6	KPCB CHINA FUND II, L.P.	100,000	0.75%	普通股
		2,012,579	15.15%	B 类优先股
合计		13,283,019	100.00%	-

7、红筹架构项下舒义对 i-Media 及北京力美的控制

舒义作为创始人长期以来（包括控制协议存续期间），为 i-Media 第一大股东，保持了对 i-Media 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北京力美的控制，为 i-Media 及北京

力美的实际控制人。

（二）力美有限红筹架构的解除

2015年7月，舒义、陈建章、周炜、张震、北京力美、力美广告共同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了i-Media、北京力美与力美有限之间的协议控制安排。力美有限、北京力美、舒义、陈建章、史实、周炜、牛奎光、i-Media、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宁波凯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KPCB）、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松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庞升东、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签署了《关于北京力美广告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红筹架构的解除及力美广告的股权结构调整作了相应安排。据此力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前所搭建的红筹架构于2015年10月解除。该红筹架构的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力美有限股权调整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2015年7月20日，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孙睿、韦臻投资，牛奎光、周炜、史实退出股东会；同意牛奎光将其对力美有限8.2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韦臻投资、将其对力美有限1.61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建章、将其对力美有限2.53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舒义；同意周炜将其对力美有限5.06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孙睿、将其对力美有限2.88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舒义；史实将其对力美有限3万元出资转让给舒义。

2015年7月20日，牛奎光分别与韦臻投资、陈建章、舒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周炜分别与孙睿、舒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史实与舒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8月21日，力美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50136135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调整后，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义	货币	32.705	65.41
2	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28	16.56
3	孙睿	货币	5.065	10.13

4	陈建章	货币	3.95	7.90
	合计		50.00	100.00

2、力美有限增资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2015年10月14日，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92.82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8211万元分别由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树基金”)货币出资9.8292万元、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创新”)货币出资8.6041万元、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义投资”)货币出资2.5339万元、庞升东货币出资8.4378万元、宁波市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励投资”)货币出资13.4161万元。

力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25,374.5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42.82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25,331.67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16日，力美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69472854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力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义	货币	32.7050	35.23
2	宁波市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4161	14.45
3	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8292	10.59
4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6041	9.27
5	庞升东	货币	8.4378	9.09
6	上海韦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2800	8.92
7	孙睿	货币	5.0650	5.46
8	陈建章	货币	3.9500	4.26
9	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339	2.73
	合计		92.8211	100.00

3、力美有限收购北京力美100%股权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2015年8月，力美有限与北京力美、舒义、陈建章、周炜、张震签署《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控制协议项下的相关协议。

2015 年 8 月，力美有限与 i-Medi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i-Media 将其所持北京力美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71,485,092 元的价格转让给力美有限。

2015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力美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723 号)，同意 i-Media 将其所持北京力美 100% 股权转让给力美有限，北京力美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终止原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核准了北京力美本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力美有限已足额支付 171,485,092 元股权转让款。

4、境外股权回购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i-Media 与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KPCB China Fund II L.P.于 2015 年 7 月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 i-Media 回购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及 KPCB China Fund II L.P.持有的 i-Media 全部股份。根据 i-Media 提供的支付凭证，i-Media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向 KPCB China Fund II L.P.支付股权回购款 12,450,000 美元，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向 IDG 分两次支付股权回购款 932,013.26 美元、13,146,736.91 美元。

5、红筹架构项下相关控制协议的履行情况及终止

自协议控制相关协议签署日至签署《终止协议》之日，北京力美根据《独家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协议》、《专有技术转让协议》、《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等协议，已将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或授权给力美有限使用，但力美有限从未基于《独家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协议》、《专有技术转让协议》、《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约定向北京力美支付技术开发提成费、技术服务费、技术或知识产权许可费等。

各方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和《委托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已生效。截止目前，各方并未依据《股权质押合同》向工商部门办理力美有限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因此，《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并未生效，北京力美也未行使对力

美有限股权的购买选择权。

2015 年 7 月，力美有限、北京力美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各方在上述协议控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各方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控制项下相关协议对各方不再具备法律约束力，各方基于前述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债务和责任均告终结；各方确认并同意不再基于协议控制项下相关协议而要求追究对方任何违约或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继续履行、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要求对方赔偿损失等。

6、红筹架构建立及解除过程中履行国家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由于舒义、陈建章均为中国居民，针对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2011 年 8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舒义、陈建章分别核发了个字（2011）409 号、个字（2011）410 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载有设立境外持股公司 i-Media 和北京力美情况。该等居民已经就 i-Media 历次私募融资、返程投资情况依照相关法规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力美有限提供的缴税凭证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力美有限向 i-Media 购买北京力美的股权涉及的相关税款已缴纳，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所涉及的外汇、税务事项均合法合规。

（三）红筹架构的搭建与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控制协议中的《独家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协议》等核心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力美有限一直独立自主运营，并不由 i-Media 或北京力美实际支配。控制协议自签署至被解除终止时，力美有限未收到相关方主张履行该等控制协议的要求，力美有限也未曾发生因控制协议的安排而转移利润的情形。红筹架构已于 2015 年 10 月解除，截至目前，红筹架构下所设立的 i-Media、北京力美等主体均已不进行任何实际业务运营。

力美有限的董事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并未因红筹架构的解除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力美有限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对力美有限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未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四）红筹架构的其他事项

1、境外主体未曾筹划上市、未上市的原因等情况

为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上市，公司于 2011 年在开曼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 i-Media，但 i-Media 设立以及协议控制架构搭建之后，公司或 i-Media 从未实际筹划或实施境外上市。

考虑到红筹架构下的实际业务均在境内，境内市场对于公司业务更为熟悉，境内投资者也更容易了解公司业务，在经过对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进行反复考虑后，力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舒义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决定拆除协议控制架构，拟改在境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2、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协议控制架构搭建过程的合法合规

公司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在境内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北京力美，2011 年 11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1]923 号《关于设立北京力美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京力美的投资总额为 43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20 万美元。2011 年 11 月，北京市政府向北京力美核发商外资京字[2011]823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搭建中的外商独资企业履行了外资审批程序。

北京力美设立后，各方分别或共同地签署了《独家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协议》、《专有技术转让协议》、《专有技术许可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等控制协议（以下简称“控制协议”）。该等控制协议生效后，形成了 i-Media、北京力美对力美有限的协议控制模式。

就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搭建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境内自然人舒义、陈建章依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登记编号为分别为个字（2011）409 号、个字（2011）

410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就 i-Media 历次私募融资、返程投资情况，境内自然人舒义、陈建章依照相关规定在北京外管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22 号)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义承诺：“在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中，若力美股份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违反外汇管理法规，或因外汇管理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外汇管理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力美股份缴纳的全部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力美股份支付的或应由力美股份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就上述本人所承担的任何费用向力美股份进行追偿。”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北京力美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义承诺：“若力美股份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税收，或因税务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税务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力美股份补缴的全部税收、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税收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力美股份支付的或应由力美股份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就上述本人所承担的任何费用向力美股份进行追偿。”

(2) 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过程的合法合规

为了拆除协议控制架构，力美有限于 2015 年 8 月收购了北京力美 100% 股权。2015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委出具《关于北京力美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723 号），同意 i-Media 将其所持北京力美 100% 股权转让给力美有限，北京力美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终止原公司章程。公司拆除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上述股权收购履行了外资审批程序。

舒义、陈建章、周炜、张震、i-Media、北京力美、力美有限及其他有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据以终止了 i-Media、北京力美与力美有限之间的协议控制安排。

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拆除涉及的力美有限收购北京力美 100% 股权事宜，该等收购对价资金的汇出已履行了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外汇汇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22 号）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舒义、陈建章正在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义承诺：“在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中，若力美股份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违反外汇管理法规，或因外汇管理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外汇管理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力美股份缴纳的全部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力美股份支付的或应由力美股份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就上述本人所承担的任何费用向力美股份进行追偿。”

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拆除涉及的力美有限收购北京力美 100% 股权事宜，力美有限履行了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5110105004781），力美有限收购北京力美 100% 股权事宜代缴税款 10,849,298.29 元。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北京力美在报告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义承诺：“若力美股份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税收，或因税务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税务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力美股份补缴的全部税收、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税收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力美股份支付的或应由力美股份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就上述本人所承担的任何费用向力美股份进行追偿。”

综上，公司就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解除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资、外汇等审批程序，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解除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北京力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协议控制架构已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拆除的具体步骤详见本节“七、（二）力美有限红筹架构的解除。”公司协议控制架构已拆除，原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境外主体已于 2016 年 5 月启动注销程序。就解除协议控制架构以及 i-Media、北京力美股权权属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协议控制结构已拆除，原协议控制架构下的境外主体已启动注销程序。创始人团队 BVI 持股主体持有 i-Media 100% 股权，公司持有北京力美 100% 股权。i-Media、北京力美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就拆除协议控制架构以及 i-Media、北京力美股权权属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4、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6420”。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因协议控制架构的解除而发生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未因协议控制架构的解除而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舒义、陈建章、张震、周炜、赵宣	舒义（经理）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舒义、牛奎光、赵宣、陈建章、周炜	舒义（经理）
2016 年 3 月 3 日至今	舒义、屈立新、周炜、牛奎光、孙睿	孙睿（总经理）、别星（副总经理）、陈昱（副总经理）、屈立新（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舒义，未因协议控制架构的解除而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舒义，未因协议控制架构的解除而发生变化。公司已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舒义、屈立新、周炜、牛奎光、孙睿五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同日，力美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舒义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舒义**：男，生于 198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本科学历。舒义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2、**屈立新**：男，生于 1967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城市大学 MBA。屈立新先生自 1993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北京百麦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麦当劳供应商）财务经理、总监；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计划预算部总监；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加拿大酵素制药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海云捷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北京力美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副总裁职务；2016 年 3 月起任力美科技董事、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周炜**：男，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 MBA。周炜先生自 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实达电脑设备公司企管部副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上海瀚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攻读 MBA；2007 年 6 月至今，任凯鹏（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2016 年 3 月起任力美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4、**牛奎光**：男，生于 197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历。牛奎光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麦肯锡中国高级分析师；2007 年 8 月至今任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部合伙人。2016 年 3 月起任力美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5、**孙睿**：男，生于 197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网络大专学历。孙睿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蔡芙蓉、张立、赵欢三名监事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赵

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其余监事均由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同日，力美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蔡芙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蔡芙蓉**：女，生于 197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金融 MBA。蔡芙蓉女士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光线传媒采编部记者；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电视台采编部记者；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科招商投资部文化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银沙创投投资部投资总监；2009 年 7 月至今任松树资本创始合伙人。2016 年 3 月起任力美科技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张立**：男，生于 197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技术与应用专科学历。张立先生自 2007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任力美科技监事，任期三年。

3、**赵欢**：女，生于 198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赵欢女士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金服财经市场部市场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 F 团品牌公关部公关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美丽说市场公关部公关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力美有限、力美科技市场部市场总监。2016 年 3 月起任力美科技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孙睿**：公司总经理。孙睿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别星**：男，生于 198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阿斯顿大学 Marketing & HR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别星先生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品友互动销售部商务拓展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力美有限、力美科技营销运营中心副总裁。2016 年 3 月起任力美科技副总经理。

3、陈昱：男，生于 198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计算机科学理学学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计算机科学工程硕士，芝加哥大学 MBA。陈昱先生自 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 Google Inc. 纽约办公室高级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于美国芝加哥大学攻读 MBA 学位；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力美有限、力美科技产品技术部首席技术官。2016 年 3 月起任力美科技副总经理。

4、屈立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屈立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462.02	7,803.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3.59	-55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3.59	-565.08
每股净资产（元）	46.47	-1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47	-1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1%	125.82%
流动比率（倍）	1.97	0.87
速动比率（倍）	1.97	0.8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28.47	29,908.97
净利润（万元）	-3,851.25	38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40.46	41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79.45	1,75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68.66	1,792.78
毛利率（%）	15.30%	24.39%
净资产收益率（%）	-89.28%	-6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94%	-31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37	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37	8.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9	7.00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37.76	38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81	7.61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8)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袁辉

项目小组成员：姜博、徐睿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签字律师：桑士东、陈益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檐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肖桂莲、陈谋林、孙建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电话：010-62155866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评估师：方强、杨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800

传真：010-50939716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力美科技主要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移动广告网络（ADN）业务、移动 DSP 业务及其它广告业务，为广告主提供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814 号），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0,428.47 万元、29,908.97 万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为 100%。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

1、移动广告网络服务平台（ADN）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移动广告网络平台，一方面为效果类广告主提供移动广告推广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另一方面通过流量采买，为 APP 应用开发者（供应商）提供流量变现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效果类广告主，指关注广告投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的客户，通常以 CPA、CPS 等方式付费，包括但不限于手机游戏、电商、移动应用等客户。公司与明星 APP 等媒体进行广告经营方面的合作，如通过在其软件中植入公司 SDK 代码等方式，获得广告展示机会，从而为效果类广告主提供以原生广告、富媒体广告、信息流广告、视频广告等多种具有移动传媒特点的无线广告发布服务，以帮助广告主达到效果营销的目的。

(2) APP 开发者，即媒体。公司通过技术手段进行 APP 流量对接，主要为休闲游戏、工具、阅读类等 APP 开发者提供流量变现服务。公司为开发者植入广告系统 SDK 进行广告的程序化发布，利用优化及增强等技术，实现对广告资源、投放控制、效果分析等一站式管理平台，为开发者提供持续性的收入。

2、移动 DSP 产品（Demand Side Platform，需求方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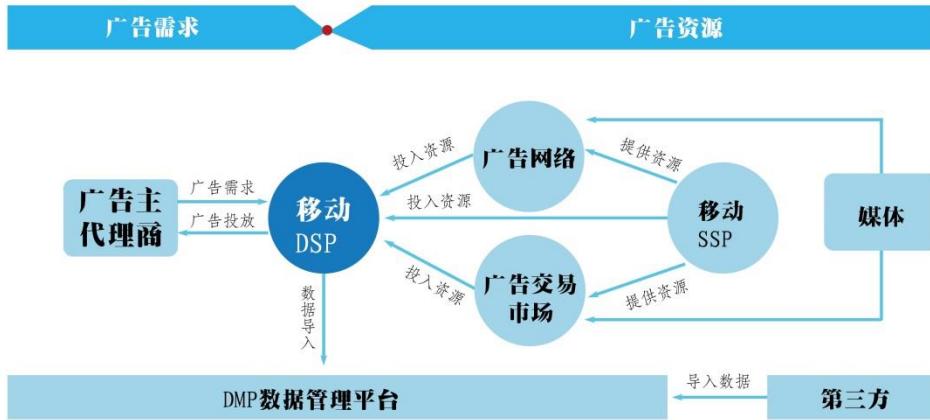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基于程序化购买的移动 DSP 平台，提供移动广告精准投放服务及

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技术手段与国内外多个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对接，实现以 RTB（Real Time Bidding，实时竞价）方式程序化采购全球移动互联网广告流量，通过前端多维度定向，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设备型号、操作系统、媒体类别、区域位置等功能选择，以及后端数据挖掘汇总分析得出的特征人群数据，如性别属性、用户喜好、人生阶段、职业工作等，实现基于“人群定向”的精准广告投放和效果分析的一体化智能平台。

目前，人群精准移动广告主要是基于移动程序化购买技术实现。移动程序化购买（Mobile Programmatic Buying）是指通过移动端广告技术平台，自动地执行广告资源购买的流程。移动程序化购买的实现通常依赖于移动 DSP 和 Ad Exchange，并通过 RTB 和 Non-RTB 两种交易方式完成购买。引入程序化购买技术的移动广告将更加适应移动端用户多样化、碎片化的使用习惯，并能提供给用户即时准确的广告互动体验，而基于移动终端设备标识符获取的用户数据也具备更持续的使用价值。由于 DSP 业务的上述特点，DSP 业务逐步成为广告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移动程序化购买的主要参与者为移动 DSP、移动 Ad Exchange、移动 SSP(Sell Side Platform，供应方平台) 以及移动 DMP (DataManagement Platform，移动数据管理平台)。移动 DSP 可分为专注于移动端广告投放的移动端 DSP (多由移动广告网络转型而来) 和具备移动端投放能力的多屏 DSP (多由 PC 端 DSP 延伸而来)，由移动广告网络转型而来的移动 DSP 在数据和经验方面有一定优势。移动 Ad Exchange 由于移动端相对封闭的 App 环境，使得其流量整合作用更加显著，多家 Ad Exchange 服务商正逐步开发更为多样化的展现形式。移动 SSP 专注服务于开发者，帮助其在广告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化收益，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专业的技术和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开发者口碑评价。移动 DMP 可以全面整合管理移动 DSP 和移动 SSP 的数据，通过深度建模和人群细分，建立自动化人群策略，提供全面深入的数据洞察和智能管理服务，指导广告主进行广告优化和作出投放决策。

移动 DSP 在程序化购买过程中的核心位置如下图所示：



2014 年公司主要经营 ADN 业务（主要是 iOS 积分墙产品），由于积分墙产品的不断萎缩，对公司 ADN 业务造成了影响，使得公司寻求业务调整和创新，另外，ADN 业务的门槛较低，没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壁垒，致使 ADN 业务从业公司的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实施业务转型，将业务重心由传统的 ADN 业务转向移动 DSP 业务。移动 DSP 业务对广告投放技术、实时竞价技术、大数据分析、挖掘及处理能力等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完成业务转型后将形成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壁垒，有利于公司未来更长远的发展。

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ADN 业务。2015 年公司业务转型使得公司的移动 DSP 业务取得较大进步，DSP 业务的收入金额由 2014 年的 803.66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4,568.85 万元，DSP 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 年的 2.69% 增至 2015 年的 43.81%。2015 年公司业务转型也使得公司的 ADN 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由 2014 年的 28,480.64 万元降至 2015 年的 5,493.69 万元，ADN 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 年的 95.22% 降至 2015 年的 52.68%。主要由于两者的综合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4 年的 2.99 亿元降至 2015 年的 1.04 亿元。

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转型，未来 DSP 业务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将进一步加大。由于 DSP 业务相较 ADN 业务具有更高的技术壁垒和更高的毛利率，DPS 业务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并有助于公司实现扭亏转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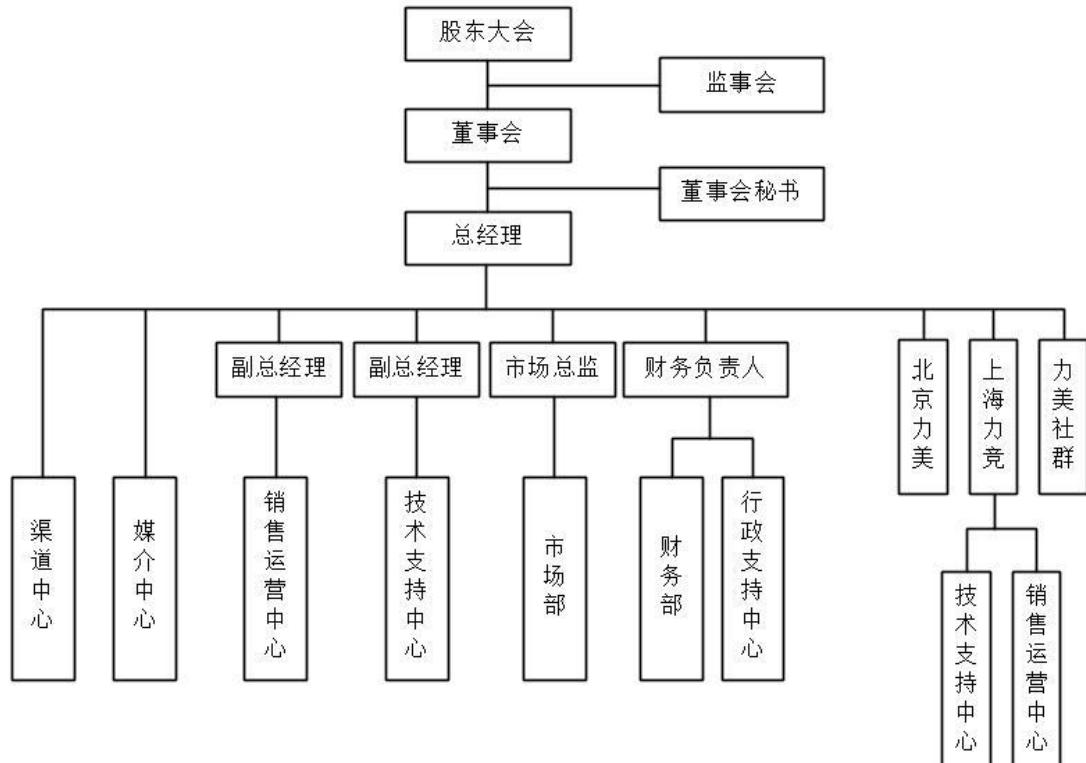
3、其他产品与服务

公司依托在移动营销领域的流量优势、数据优势、技术优势、经验优势等，

将逐步开拓社群广告、泛娱乐营销等领域，致力于打造大数据时代出色的移动大数据营销生态圈，为全球范围内的广告主提供基于大数据的移动营销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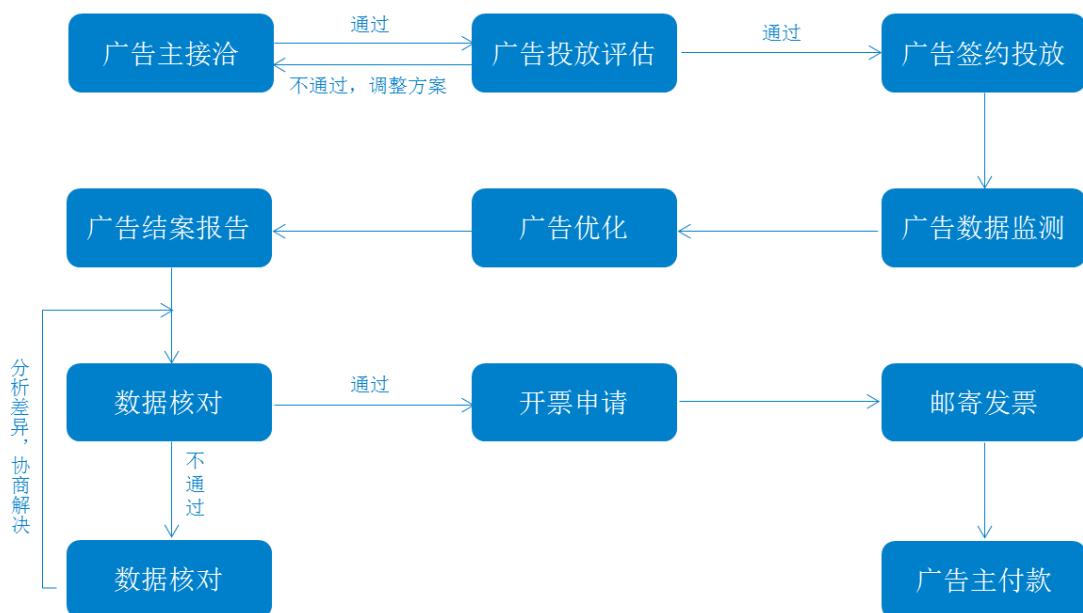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简介
1	媒介中心	负责开拓、维护、优化媒体和渠道资源；控制分析媒体采购成本。
2	销售运营中心	负责收集分析市场信息；负责移动广告服务的对外出售，以及对客户售前与售后的服务支持；贯彻执行移动广告产品的销售目标、销售计划及销售策略，贯彻销售管理流程与制度；负责拓展新的产品形态和市场；负责移动广告产品的高效投放执行、数据的日常监测和审核；负责控制、分析运营成本；负责制定推广移动广告产品的售卖政策与体系。
3	技术支持中心	负责公司业务产品的设计、开发、维护和创新；为销售部门和运营部门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了解行业最前沿的新技术，负责公司对外技术合作，保证公司技术发展的前瞻性和创新性。
4	财务部	编制财务管理制度，构建财务管理体系，制订和实施公司财务管理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计划、预算管理、纳税申报、合同监管、应收款管理、预算结算等工作，提供经营决策支持，协助进行考核管理。
5	行政支持中心	负责协调母公司和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商务、行政及法务各职责部门，共同支持公司开展业务。

6	市场部	负责公司企业品牌、项目品牌、产品品牌发展战略的制定、策划、组织实施和推广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分析行业焦点、发展趋势并形成报告；负责公司对外宣传文稿的审核、媒体安排、发布与监测；负责管理公司对外宣传渠道及媒体的合作；负责危机公关事件处理及舆论宣导。
7	渠道中心	负责对本地广告代理商的开拓、策略支持、产品运营、数据分析、方案优化及培训指导等工作。
8	上海力竞技术支持中心	主要负责 DSP 及 DMP 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为销售部门和运营部门提供技术支持，为广告活动的执行提供技术保障；负责参与对互联网程序化购买及数据技术的评估及合作；根据母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负责改进和创新产品，并进行技术实施。
9	上海力竞销售运营中心	主要负责制定并确保完成 DSP 业务销售目标；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分析；负责收集有关信息、掌握市场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产品改进方案及新产品的开发需求等工作。

(二) 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流程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具有较为完整且规范的运行流程，操作阶段主要分为广告发布前、广告投放执行中及投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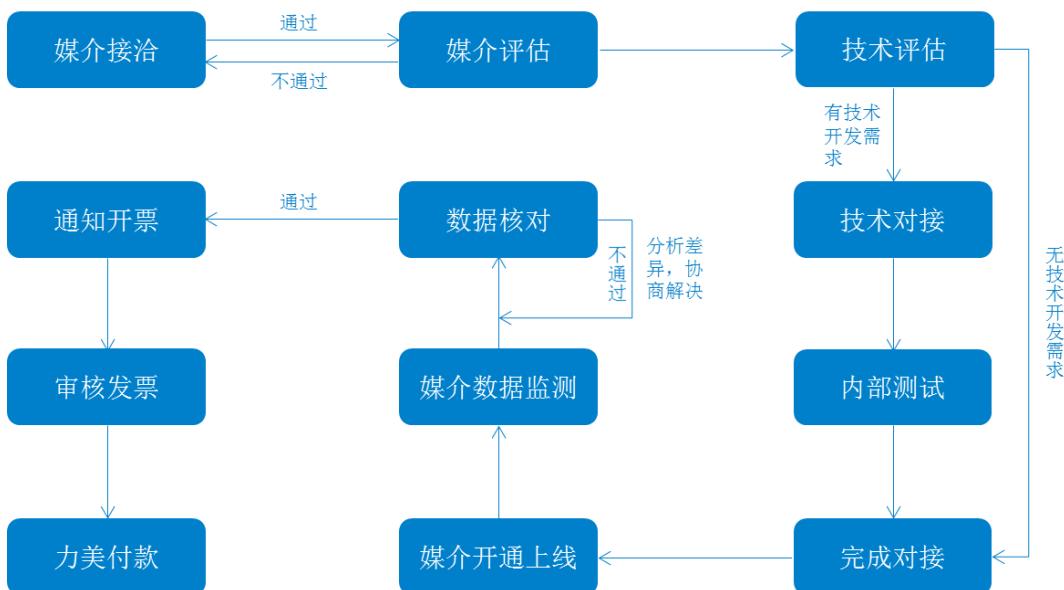
(1) 在广告发布前的阶段，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初步接洽，依照公司实时的投放政策、投放策略，基于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初步投放方案。与客户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后，会由运营部根据客户预算，推广需求、KPI 等指标结合公司媒体资源进行投放可行性分析，同时由公司法务对客户所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合规审核。根据可行性分析与合规性审核结果，公司销售部门确定是否与客户正式签

约，接受客户的投放需求。

(2) 正式签约后，销售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向运营部门下发广告执行单，运营人员依据执行单内容，通过公司相应的服务平台投放广告。在广告投放的执行过程中，运营部门进行广告数据监控，并不断进行实时统计，根据阶段性的广告投放效果反馈数据，及时调整投放策略，优化投放效果，实现精准营销。

(3) 完成与客户约定的广告投放任务后，运营部门向销售部门提交数据报告及结案报告。销售部门根据结案报告内容及时向客户反馈投放成果。客户根据自身统计的广告投放成果数据或第三方监测平台提供的成果数据与公司相应的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销售部门出具报告反馈最终结算成果数据，进入财务部付款结算流程。如双方数据核对存在差异，根据合同约定协商解决。

(三) 媒体资源采购合作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战略及客户需求，提供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与优质媒体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具体采购资源流程如下：

(1) 公司媒介人员，依照公司实际销售需求、市场预测和当期实时流量情况需找新媒体资源，与媒体进行初步接洽。

(2) 媒介中心根据销售需求及市场状况，进行媒体展现形式、计费方式、尺寸、数据流量状况、地理位置定向、设备定向、操作系统定向、媒体受众人群

属性等进行全方位评估，评估后确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合同签约，签约完成后，无需技术对接的，媒介部门通知运营及销售部门，开始正式投放工作。

(3) 媒介部门评估后需要进行技术对接的，媒介部门向技术部门提供“媒体方技术对接文档”，由技术部门通过技术文档进行数据对接方式、数据回调内容及质量、响应速度方面等进行初步评估，确定对接排期。

(4) 技术部门完成技术对接工作后，进行技术内测，内测通过后提交媒介部门，媒介部门通知运营及销售部门，开始正式投放工作。

(5) 媒介部门进行数据监测及反馈，定期与媒体进行数据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后，媒介部门出具报告反馈最终结算成果数据，进入财务部付款结算流程。如双方数据核对存在差异，根据合同约定协商解决。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工作，设立以来就设置有专门的技术支持中心，并进行大量和持续不断的产品研发投入。公司目前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1	程序化竞价技术	通过实时竞价协议，接受广告交易平台广告请求，选择合适的广告或者不参与竞价，发送相应回应给广告交易平台。整个过程在规定的时间（一般为 100ms）内完成。
2	私有广告交易平台技术	接收 APP（包含有公司手机应用 SDK）的广告请求，将设备、网络环境以及广告位的信息等通过实时竞价协议转发给移动 DSP 平台，收到 DSP 平台的广告回应后，向 APP 投放广告。
3	移动应用开发包（SDK）技术	主要提供给移动应用开发者使用，使其通过广告增加收入。包含的主要功能有：获取手机运营商、网络连接类型、屏幕大小、IP 等相关信息；发送广告请求给广告服务器；根据服务器返回的广告信息保证广告正确展示。
4	CTR 技术	CTR 即点击率预估系统，基于高效的在线机器学习算法，在每天几十亿流量中进行深度挖掘，自动发现并积累用户特征，对流量点击率做出准确判断，实现动态出价，优化平台利润率的同时，也能保证广告的效果。
5	CvR 技术	CvR 即转化率预估模型，主要是用于行业的下载优化。使用机器学习算法分析单维度下各个取值的重要性，衡量各个因素对逻辑回归模型的转化贡献，根据转化概率经验分布，

		来计算不同流量的转化概率，然后对它们进行筛选，将转化率底的流量过滤。将转化率高的流量留存。
6	流量预估技术	根据从交易平台收到的广告请求情况，在设定的条件下，预估广告请求数、独立用户数、广告展示数、广告点击数等数据。
7	流量选择技术	根据广告投放过程中的数据，建立技术模型；根据广告主的要求，从交易平台收到的广告请求中选择最适合的流量，发送竞价回应。
8	自动出价技术	自动出价技术模型，相较于手动出价能够实时调整广告的目标价格，在满足广告主要求的前提下，降低成本。
9	广告定向技术	包括品牌、机型、地理位置、操作系统、媒体、媒体分类、语言、设备类型、人口统计学信息、购买倾向等定向。
10	匀速投放技术	主要指将预算均匀分配到整个投放周期，提高广告效果。
11	频次控制技术	限制某个广告某个时间段的展现次数，同样的预算可以覆盖更多的目标用户。
12	创意优化技术	多套素材下，提高实际效果较好的素材的投放比例。
13	用户标签技术	利用 12 亿独立移动设备（截止 2016 年 4 月累积数据）的 app 使用信息来进行人群画像。首先利用深度学习算法来训练标签与单个词之间的距离，然后利用用户浏览的 app 类型以及 app 描述信息来获得关键热词。在投放的过程中，产品会对投放项目和标签进行关联，然后将合适的广告向合适的人群进行投放。
14	重定向技术	对特定用户人群定向投放广告。特定用户人群可能包括前期广告投放时对广告感兴趣的用户、广告主的老客户等等。
15	广告监测技术	包括：展示监测、点击监测、应用下载监测、广告活动页面用户行为监测等。
16	搜索爬虫技术	对互联网内的信息内容进行有效和实时抓取。
17	分布式计算技术	大数据环境下，单机的处理能力有限，大规模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可以支撑大数据的处理
18	大数据的整理和分析技术	主要用于对获得的海量数据进行存储、清洗、挖掘、分析。
19	反作弊技术	反作弊模型主要基于以下算法： 第一，基于运营提供的异常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找到各种显性作弊的“证据”，形成知识库，同时建立设备、应用、Ad Exchange、ip 等黑名单。 第二，抽取特征，使用非监督的机器学习算法自动发现异常的 app。 第三，公司独立设计一套异常排序算法系统，针对每天的 app（展示广告）进行排序并进行周期（一般为一周）积累，排序靠前 APP 则放入黑名单。
20	点击率平衡算法	点击率平衡算法主要是为了使得每天的点击处于一个平稳状态，将适当限制点击率、量等作为约束条件，并以降低整个 campaign 的投放成本为目标，实时监控各个广告组的量和点击率，基于运筹学中的统筹规划技术，实时的对各个广

		告组的量和点击率进行调节,以达到最终的点击率处于一个平稳状态的目的
21	着陆页优化算法	根据积累的点击和着陆页加载历史数据,抽取一定比例的正负样本,用有监督的机器学习算法对样本的特征学习得出模型以及到达率的概率排名。对线上的每个请求首先用模型得出其到达的概率值,查询该值在排名中的位置。若位于给定阈值前,则进行竞价,否则就放弃竞价。力美科技对模型每天进行实时更新,达到优化的效果。
22	精准的 LBS 算法	利用地理位置信息,结合用户所在场景,为用户提供有效的广告,实现精准的场景化营销。

公司业务经营主要依托于公司的大数据管理平台（DMP），通过对海量数据进行挖掘、管理和应用，洞察人群行为习惯，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科学合理的大数据营销投放支持，对移动端广告投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并经核准注册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力美有限	10542198	42	2023.4.27	原始取得
2		力美有限	10541918	42	2023.5.6	原始取得
3		力美有限	10623307	42	2023.6.27	原始取得
4		力美有限	10541898	42	2023.5.6	原始取得
5		力美有限	10623359	35	2023.6.13	原始取得
6		力美有限	11425409	35	2024.2.6	原始取得
7		力美有限	10623325	42	2023.6.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力美有限	10623287	42	2023.6.13	原始取得
9	库多	力美有限	11425442	42	2024.2.6	原始取得
10	力美广告	力美有限	10541985	42	2023.5.6	原始取得
11	力美科技	北京力美	10541876	42	2023.5.6	原始取得
12	移准	力美有限	11425445	42	2024.2.6	原始取得
13	移告	力美有限	11367729	35	2024.1.20	原始取得
14		力美有限	10542273	35	2023.4.27	原始取得
15		力美有限	10542069	42	2023.4.27	原始取得
16		力美有限	10542036	42	2023.4.27	原始取得
17	力美广告平台	力美有限	10541940	42	2023.5.6	原始取得
18	移准	力美有限	11425422	35	2024.2.6	原始取得
19	移告	力美有限	11367735	42	2024.1.20	原始取得
20	力美	力美有限	11483069	38	2024.2.27	原始取得
21	力美	力美有限	11483034	36	2024.2.13	原始取得
22	力美	力美有限	11483106	41	2024.7.20	原始取得
23		力美有限	10623367	35	2023.6.13	原始取得
24		力美有限	10547870	35	2023.4.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5	 li mei	力美有限	11614325	35	2024.4.27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江湖评测攻略游戏软件	2014SR037603	原始取得	全部	2014.04.02	力美科技
2	游戏部落游戏导航软件	2013SR049818	原始取得	全部	2013.05.24	力美科技
3	力美手机广告平台官网及运营后台软件	2012SR055627	原始取得	全部	2012.06.27	北京力美
4	广告投放统计平台软件	2012SR055083	原始取得	全部	2012.06.26	北京力美
5	电子商务手机站自动生成系统后台软件	2012SR053747	原始取得	全部	2012.06.20	北京力美
6	力美 FeelPHP 开发框架系统	2012SR053745	原始取得	全部	2012.06.20	北京力美
7	HTML5 WEB APP 自动生成系统后台软件	2012SR053741	原始取得	全部	2012.06.20	北京力美
8	教育手机站自动生成系统后台软件	2012SR053721	原始取得	全部	2012.06.20	北京力美
9	力美企业宝管理后台系统	2012SR053305	原始取得	全部	2012.06.19	北京力美
10	Android-广告墙 SDK 软件	2012SR053303	原始取得	全部	2012.06.19	北京力美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申请企业
1	力美广告江湖评测攻略游戏软件 [简称：游戏江]	京 DGY-2014-288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014.06.16	力美有限

	湖JV2.0					
2	力美手机广告平台官网及运营后台软件 V2.0	京 DGY-2014-193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014.05.12	力美有限

4、拥有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lmmob.com	力美科技	2011.6.24	2017.6.24
2	lmapp.com	力美科技	2011.7.18	2017.7.18
3	lmapp.net	力美科技	2011.7.18	2017.7.18
4	beikeapp.com	力美科技	2011.10.22	2017.10.22
5	mobnice.com	力美科技	2012.7.30	2017.7.30
6	limei.com	力美科技	2004.1.28	2020.1.28
7	ttzqapp.com	力美科技	2015.9.18	2017.9.18
8	xiaobaiwd.com	力美科技	2015.3.24	2017.3.24
9	17shiw.cn	力美科技	2014.9.3	2017.9.3
10	lmapp.cn	力美科技	2011.7.18	2018.7.18
11	imedia-asia.com	力美科技	2009.8.13	2019.8.13
12	qqmob.net	力美科技	2015.1.4	2017.1.4
13	wxmob.net	力美科技	2015.1.4	2017.1.4
14	joymb.com	力美科技	2014.5.16	2017.5.16
15	ljrtb.cn	上海力竟	2014.11.14	2016.11.14
16	lijing.mobi	上海力竟	2014.2.18	2017.02.18
17	gamelieshou.com	力美科技	2015.10.21	2016.10.21
18	pubukeji.com	力美科技	2014.4.16	2018.4.16
19	imshenghuo.com	力美科技	2012.4.1	2017.4.1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20	goodyouxi.net	上海力竟	2015.12.10	2016.12.10
21	appshewan.net	上海力竟	2015.12.10	2016.12.10
22	immob.cn	力美科技	2012.3.25	2017.3.25

5、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 5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1	基于组件的 PHP 开发框架	北京力美	20121019784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5
2	一种将 SDK 应用到移动广告平台的方法	北京力美	20121019786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5
3	一种应用在移动平台上的后台管理系统	北京力美	20121019786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5
4	一种移动广告联合定价方法及系统	北京力美	20121019784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5
5	一种移动广告平台	北京力美	20121019786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15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除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由于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取消而无法做权属人名称变更外，其余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正在进行权属人名称的变更程序。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该项业务目前尚无明确的前置许可程序，公司的业务运营合法有效。公司已取得如下 ICP 备案：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1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Immob.com	Immob.com	2016.7.18

2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11	游戏猎手	www.gameliesho u.com	gamelieshou.co m	2016.7.18
3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12	贝壳助手	www.beikeapp.c om	beikeapp.com	2016.7.18
4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13	瀑布科技	www.pubukeji.co m	pubukeji.com	2016.7.18
5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14	力美企业宝	www.lmapp.cn	lmapp.cn	2016.7.18
6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15	爱生活	www.imshenghu o.com	imshenghuo.co m	2016.7.18
7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16	公众账号服 务	www.wxmob.net	wxmob.net	2016.7.18
8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17	公众账号服 务	www.qqmob.net	qqmob.net	2016.7.18
9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18	力美广告平 台	www.joymb.com	joymb.com	2016.7.18
10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19	应用试用	www.mobnice.co m	mobnice.com	2016.7.18
11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20	一起试玩	www.17shawan.c n	17shawan.cn	2016.7.18
12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7	力美广告平 台	www.limei.com	limei.com	2016.7.18
13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21	天天试玩	www.ttzqapp.co m	ttzqapp.com	2016.7.18
14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22	力美科技	www.imedia-asia .com	imedia-asia.co m	2016.7.18
15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23	力美科技	www.xiaobaiwd. com	xiaobaiwd.com	2016.7.18
16		京 ICP 备 11028232 号 -24	力美科技	www.immob.cn	immob.cn	2016.7.18
17	上海力竞广告 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4046666 号-1	力美需求方 选择平台	www.lijing.mobi	lijing.mobi	2016.5.17
18		沪 ICP 备 14046666 号-2	应用排行	www.goodyouxi. net	goodyouxi.net	2016.5.17
19		沪 ICP 备 14046666 号-3	游戏试玩	www.appshiwan. net	appshiwan.net	2016.5.17
20		沪 ICP 备 14046666 号-4	力竞广告	www.ljrtb.cn	ljrtb.cn	2016.5.17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家具，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原值占比	累计折(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00,000.00	3.49%	63,336.65	136,663.35	68.33%
电子设备	5,092,827.59	88.77%	3,090,845.87	2,001,981.72	39.31%
办公家具	444,559.82	7.75%	308,802.20	135,757.62	30.54%
合计	5,737,387.41	100%	3,462,984.72	2,274,402.69	39.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情况。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39.64%，现有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2、房产租赁情况

公司在主要经营场所均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租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 到期日	租赁 用途
1	力美科技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4 至 24 层内 12 层 1201-1203	1,163	2017.03.31	办公
2	北京力美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五层 5932 室	20	2016.10.11	办公
3	上海力竞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 A 栋 22 层 01 室	416.9	2016.06.11	办公

(五) 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32 名员工，其年龄、学历及专业分布如下所示：

(1) 年龄结构

公司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5 岁以上	11	8.33%
25—35（含）岁	97	73.48%
25 岁（含）以下	24	18.18%
合计	132	100.00%

(2)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	10.61%
本科	62	46.97%
大专	47	35.61%
大专以下	9	6.82%
合计	132	100.00%

(3) 按职能分布

员工任职按职能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职能分布	人数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5	3.79%
销售运营人员	71	53.79%
技术研发人员	33	25.00%
行政支持人员	23	17.42%
合计	132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陈玉平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诺基亚西门子软件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爱立信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 Intel 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力竟技术总监，主要负责组织参与 DSP 产品规划，完成 DSP 投放系统的编码、架构并不断优化更新迭代，协助组织数据算法团队的搭建。陈玉平先生持有韦臻投资出资额 4 万元，出资比例为 4%，间接持有力美科技约 0.3568% 股权。

叶峰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庆石油学

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新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IA 开发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创新工场资深开发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历任力美有限、力美科技前端技术经理、技术专家，主要负责公司 DSP 品牌广告前端原生手机端 H5 页面；深度使用 ajax 与后端数据交互开发；编写优化前端框架，不断迭代 JS 框架代码。

董金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科。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时代圣典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联创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维主管；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运维工程师；2012年9月至今，历任力美有限、力美科技运维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维护 ADN 及 DSP 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服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ADN	54,936,939.34	52.68%	284,806,410.26	95.22%
DSP	45,688,538.15	43.81%	8,036,586.51	2.69%
其他	3,659,231.47	3.51%	6,246,697.94	2.09%
合计	104,284,708.96	100.00%	299,089,694.71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ADN 业务，为 28,480.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22%。由于 DSP 业务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2015 年，公司调整核心业务结构，大力发展 DSP 业务，同时减少传统的 ADN 业务。2015 年 DSP 收入金额由 803.66 万元增长至 4,568.8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4.69 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3.81%。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
1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2,851,259.06	33.18%
2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84,647.17	8.83%
3	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	3,567,211.15	5.18%
4	喀什尚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60,377.36	4.59%
5	史努克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3,042,746.51	4.42%
合计		38,706,241.25	56.20%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
1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3,152,629.25	4.40%
2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040,689.62	4.03%
3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12,619.43	3.25%
4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935,060.94	3.32%
5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248,875.47	2.76%
合计		53,089,874.72	17.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广告网络平台、DSP 业务平台向国内主流 Ad Exchange、SSP 及媒体采购媒体资源。主流 Ad Exchange 及 SSP 覆盖了大量的移动端流量，为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搜寻最符合客户需求的广告位提供了保证。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比重
1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8,469,103.77	移动媒体采购	9.60%
2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6,638,396.77	移动媒体采购	7.52%
3	上海灵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84,458.88	移动媒体采购	6.56%
4	深州市爱聊科技有限公司	5,190,567.09	移动媒体采购	5.88%
5	北京博睿掌讯科技有限公司	5,064,508.14	移动媒体采购	5.74%
合计		31,147,034.65	-	35.30%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比重
1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9,727.36	移动媒体采购	8.95%
2	江西网杰科技有限公司	15,029,815.15	移动媒体采购	6.65%
3	深圳市微领科技有限公司	14,405,099.06	移动媒体采购	6.37%
4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9,979,290.85	移动媒体采购	4.41%
5	成都瑞展云科技有限公司	7,877,708.49	移动媒体采购	3.48%
合计		67,531,640.91	-	29.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一般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合同，在合同执行双方对账后确定交易金额；此外还签订有部分固定金额合同。针对框架性合同，公司分别选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前五名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针对固定金额合同，公司分别选取合同约定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和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框架	2015.1.1	框架性协议	正在履行
2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框架	2014.1.1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3	电众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框架	2015.9.28	框架性协议	正在履行
4	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告服务框架	2015.3.10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5	上海安吉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框架	2014.1.1	框架性协议	正在履行
6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固定金额合同	2014.4.1	1,20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糯米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金额合同	2014.1.1	800,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奔跃广告有限公司	固定金额合同	2015.4.7	565,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艾思美科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芒果移动广告交易平台	2015.7.1-2016.7.1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2	北京博睿掌讯科技有限公司	植入式 SDK 无限广告	2014.7.22-2015.7.21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3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2015.5.1-2016.4.30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4	成都微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植入式 SDK 无限广告	2014.10.1-2015.10.1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5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流量广告	2014.3.10-无期限	框架性协议	正在履行
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谷歌 AdMob 包天购买服务	2014.1.23, 2014.2.5, 2014.2.6	659,850	履行完毕
7	上海卡美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及广告服务	2015.5.1-2015.5.29	15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力美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移动广告网络(ADN)业务、移动 DSP 业务及其它广告业务，为广告主提供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广告主需求平台 DSP 和广告网络平台 ADN 帮助客户寻找广告信息传播的目标受众群，以适当的媒介载体、投放策略和广告形式，为客户进行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并随时记录、监控传播效果和实施进一步的优化。具体服务包括策略制定、媒介采购、广告投放、数据存储、广告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等内容。

(一)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接的销售方式获取订单。移动广告营销行业内，客户的类型主要有品牌类客户、行业类客户及渠道类客户，不同的客户群体有不同的广告投放需求偏好。公司的 DSP 与 ADN 产品围绕三类客户，以不同的服务方式满足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

1、品牌类客户

品牌类客户来源主要为 4A 公司代理的宝马、立邦、大众汽车、三星等最终广告主。KPI 指标通常为曝光量、点击量等前端指标。该类客户主要关注 DSP 重定向、用户标签等技术，偏好具有品牌溢价的媒体资源及广告形式。公司与该类客户主要以 CPM、CPC 等方式进行结算。

2、行业类客户

行业类客户主要来源于手游、电商、手机应用提供商等互联网行业公司。该类客户关注广告投放所能达成的实际效果, KPI 指标通常为分阶段的 ROI、下载、激活、新客转化情况等; 关注广告投放平台能否掌握大量流量曝光、人群与流量匹配识别技术、类人群技术、智能出价算法、重定向等专业技术, 对 DSP 平台的技术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与该类客户主要以 CPC、CPM、CPA 和 CPS 等方式结算。

3、渠道类客户

渠道类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的中小型本地代理广告公司。KPI 指标通常为该等本地客户所属区域的曝光、点击量等前端指标, 对于新客转化和上门转化有一定的要求。该类客户主要关注所投放广告对本地的资源覆盖度及影响力。公司与该类客户主要以 CPC 等方式结算。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渠道拓展, 整合了大量的媒体流量资源, 客户对于广告的投放目标人群特性、广度, 以及投放成本均有不同的要求, 公司则通过多年累积储备的各类流量资源为客户提供最贴合用户需求的广告精准营销服务。

公司在采购方式上主要包括 Ad Exchange 及 SSP 采购、独立媒体采购、独家买断媒体采购及第三方监测采购。针对不同的采购方式其计费方式、采购模式都有不同, 具体情况如下:

1、Ad Exchange 及 SSP 采购

目前公司对接的国内移动广告曝光数超过 50 亿/天。不同于其他采购模式, 公司不需要为所有的广告投放行为事先付费。通过大数据挖掘技术、程序化购买技术, 公司 DSP 平台以 RTB 或者 Non-RTB 方式为客户实现一站式的广告投放服务, 客户仅需要对投放成功的广告进行付费。公司通常与广告主签署框架协议, 向媒体资源方(移动 Ad Exchange 及 SSP)按照所采购的广告展示情况进行付费, 实际成交价格会由系统按照设定的投放策略在项目执行当中自动计算。结算方式通常为 CPM。

2、独立媒体采购

独立媒体资源一般根据客户项目需要进行单独采购，其采购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在参考外部公布的刊例价的基础上与独立媒体进行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一般针对投放金额较大客户。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投放经验为客户采购匹配项目要求的独立媒体资源，约定投放意向，明确投放方式、资源配送等因素进行付费。结算方式一般为 CPC、CPT 及 CPD。

3、独家买断媒体采购

独家买断媒体采购，此类资源一般为公司战略性采购内容，通过公司大数据平台、第三方数据平台对独家资源的用户数量、目标人群精准度及广告形式等因素进行采购可行性分析，确定独家买断该媒体资源。媒体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配合公司在广告形式、广告流量上进行研发售卖，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付费方式进行支付，结算方式一般为 CPT。

4、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

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一般因客户或项目对广告投放数据的监测需要与第三方监测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第三方监测公司按照项目实际执行总金额的百分比收取监测服务费用。

（三）研发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流程，这部分客户主要为 4A 公司、品牌类客户及渠道类客户。公司通过与客户的深度沟通，确定需求信息，并提出产品、设计、技术等服务方式。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支持中心完成。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分析结构，结合运营中心、销售中心意见制定研发方向的可行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研发总方向及定型产品的技术研发计划。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I6420)。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按应用领域划分属于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领域。

（二）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和产业促进政策

1、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该法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业务的活动进行了规范。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2号)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4号)	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	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以下统称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即日起开始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明确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2013年2月1日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互联网的不断普及，个人信息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滥用个人信息的现象随之出现，给社会秩序和个人切身利益带来了危害。为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指导和规范利用信息系统处

			理个人信息的活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该指导性技术文件。
--	--	--	-------------------------------

2、产业促进政策

促进政策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	2015年8月	国务院	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将大数据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通过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深化应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增强乡村社会治理能力；助力简政放权，支持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推动商事制度改革；促进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2017年底前形成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2013年8月	国务院	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拓展新兴信息服务业态。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鼓励企业设立移动应用开发创新基金，推进网络信息技术与服务模式融合创新。积极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支持云计算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	2013年5月	国家发改委	将“科技信息服务”中的行业（企业）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
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工商广字(2012)60号)	2012年4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实施广告战略，是发挥工商职能作用、促进广告业科学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迫切需要，是扩大消费、推动创新、加快“三个转变”的基本要求，是传播先进文化、构建和谐社会和提升文化软实力的战略选择。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	2010年3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大力促进广告业转变发展方式，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把广告业列入重点发展的产业，制定和

济发展方式加快 转变的若干意 见》(工商办字 (2010) 45 号)			落实扶持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符合 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 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支持 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 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 提升广告策划、创意、
文化产业振兴规 划	2009 年 9 月	国务院办 公厅	党的十七大提出，在重视发展公益性文化事 业的同时，加快振兴文化产业，充分发挥文 化产业在调整结构、扩大内需、增加就业、 推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当前应对国际 金融危机的新形势和文化领域改革发展的迫 切需要，特制定本规划。
关于促进广告业 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商广字 [2008]85 号)	2008 年 4 月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 总局、国家 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推动我国广告业发展，提高广告业在现代服 务业中的比重和整体水平，是适应对外开放 新形势、加速国内国际市场信息交换、提高 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民族 品牌竞争力的迫切需要；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文化、 体育、影视、媒体、信息、会展、创意、中 介服务等相关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全面 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 在要求。

(三) 市场规模

1、行业概述

移动广告是指基于无线通信技术，以移动设备为载体的一种广告形式，是移
动营销的重要组成部分。艾瑞咨询预测，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推动移动广
告行业的发展，随着广告主对移动广告价值的不断认可，移动广告行业市场规模
将在 2016 年达到 1110.5 亿，同比增长 82.02%。

2、国内移动广告行业发展概况

移动广告的出现可以追溯到第一台便携式手机的诞生，随着移动终端的迭
代、广告技术的革新，移动广告行业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阶段	形式	成本	效果
第一阶段 (1992-2002 年)	用户被动接收 广告信息	推广成本高	用户体验不佳
第二阶段 (2003-2014 年)	用户主动订阅 广告资讯	推广成本低	广告形态尊重用户体验

第三阶段 (2015-未来)	广告主与用户 双向互动	性价比较高	精准锁定潜在用户，提升用户体验
-------------------	----------------	-------	-----------------

从“媒体定向”到“人群定向”，从“盲投预估”到“精准可控”，从“冗长低效”到“高效智能”，互联网时代已逐步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以大数据技术为基础的移动程序化广告也凭借精准、高效、智能的优势取代传统广告，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移动程序化购买是近年来随着数字展示广告的不断发展而兴起的新型展示广告投放方式。随着参与交易的流量规模日趋庞大，移动广告交易平台（Ad Exchange）应运而生，面向需求方的移动 DSP 与面向媒体的移动 SSP 也随之出现。直到 2011 年初，为开发者聚合多家广告网络 SDK 的移动聚合平台出现，在这些平台上开发者可以自由切换广告网络的流量以保障填充率和收益；2012 年下半年，部分 PC 端程序化购买企业开始布局移动端，但由于 PC 端和移动端在投放数据、广告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以及品牌广告主还未形成对移动广告的正确认识，导致移动端程序化购买并没有在 2013 年取得突破性进展。此时，移动广告公司凭借自身在移动端的多年积累开始向程序化购买发力，专业的移动 DSP、移动 Ad Exchange 以及移动 SSP 开始出现。艾瑞咨询认为，芒果 SSP、力美 DSP 以及芒果 Ad Exchange 的发布标志着完全基于移动端数据和资源的移动端程序化购买产业链已经初步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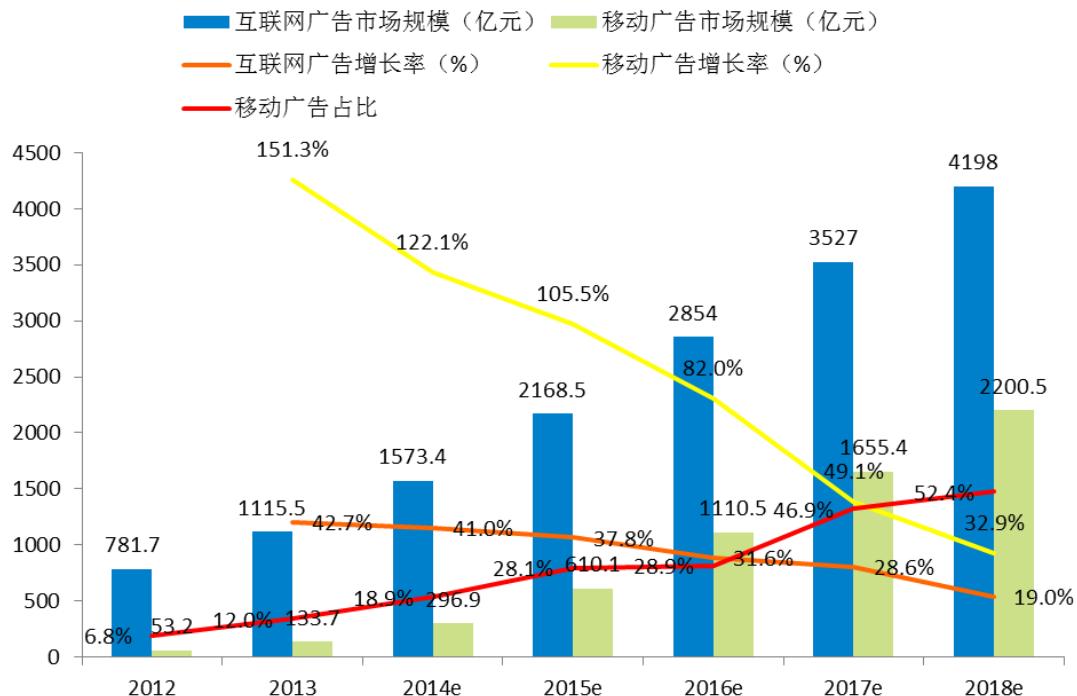




来源：艾瑞咨询《2014 年中国移动程序化购买行业报告》

3、市场规模

2014 年，移动广告（包括移动搜索、应用广告、移动视频广告等）市场规模为 296.9 亿元，连续 3 年保持 100% 的增速。艾瑞咨询预计，未来移动广告将保持高速增长，增长率将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未来，移动广告将成为互联网广告增长的主要拉动力量。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移动应用广告平台市场研究报告》

移动程序化购买产业链至 2013 年下半年才开始成型。此时中国移动程序化展示广告市场规模仅为 0.8 亿元。但在 2014 年就达到 3.9 亿元，增长率为 402.5%。预计至 2017 年将保持每年 80% 以上的高速增长，最终达到 38.3 亿元。程序化购

买展示广告在移动端的增长速度远超 PC 端，占比也不断上升。

4、行业壁垒

移动广告的迅猛发展和巨大的市场潜力，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公司试图加入，但较高的行业门槛和壁垒，也将不少后来者拦在门外。

(1) 技术壁垒。移动互联网作为新兴的互联网产物，其营销技术的发展更新速度非常快，这就对移动互联网企业的数据积累和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只有不断更新技术以应对最新的变化，才能让企业获得持续性发展，这一点在以技术为驱动力的企业上体现得尤为明显。

就移动广告行业而言，广告投放依赖的数据挖掘、清洗、分析、利用及算法匹配技术，都是移动广告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也成为后来者很难快速学习和弥补的门槛之一。

(2) 人才壁垒。移动广告行业的从业人员，一方面要熟悉传统的营销理论及方法，又要具备互联网思维，并对互联网人群有深入了解。由于移动广告行业的发展历程较短，对营销人员又有复合性的要求，导致这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一直处于紧缺状态。人才因素因此同样成为移动广告公司成败的关键因素，也成为衡量移动广告公司综合实力及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准之一。

(3) 资源壁垒。对移动广告行业来说，拥有大量的媒体资源是一切的开端。作为一家移动广告平台，对接的媒体资源越多，可覆盖的终端用户越多，其规模效应就越显著，广告投放效果及为客户带来的增值服务和应用价值就越大。如今，广告主对优质媒体资源提出了更高要求，市场新进者很难在短期内对接大量优质的媒体广告资源，也就很难满足广告主的营销需求。

(4) 资金壁垒。移动广告行业的产品研发及服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尤其营销平台、软硬件设备、核心团队及市场营销推广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方能实现规模化服务。偏高的资金投入，也对新进入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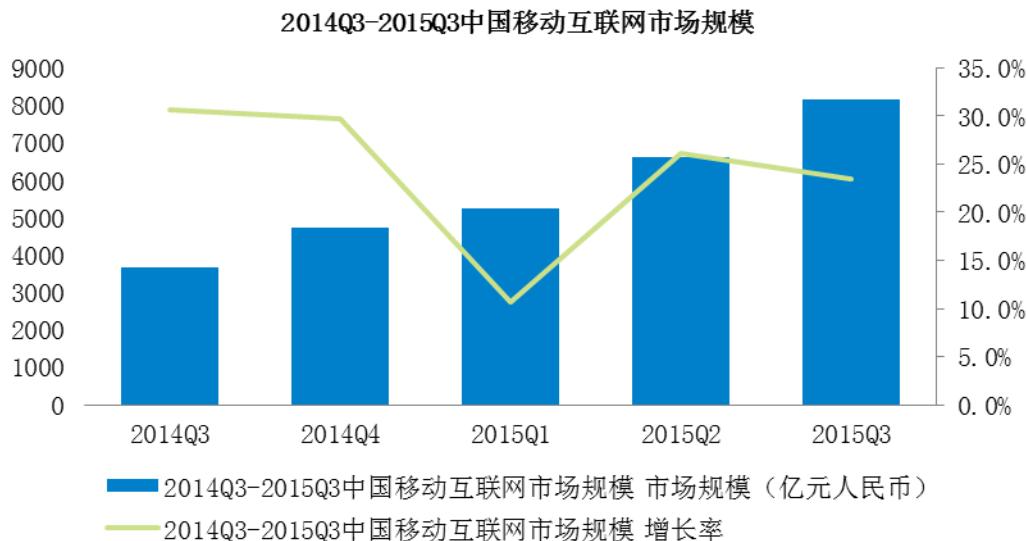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任何行业的发展都会受到外部、内部、主观、客观的因素影响，移动广告行业也不例外。由于智能手机的迅速增加和 4G、Wi-Fi 的普及，以及广告主对移动

广告价值的不断认可，移动广告行业的发展环境总体向好。

(1) 国家政策的支持。大数据技术是进行移动广告必不可少的要素，2015年，国务院通过《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正式将大数据列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以BAT为首的互联网巨无霸也纷纷将大数据升级为公司战略，并在各个产业中加大对大数据的共享和利用。

(2) 移动互联网崛起。根据易观数据，截止2015年第3季度，中国移动互联网的用户规模达到7.8亿人，增长率为4.8%，超过半数的互联网用户优先选择移动端网络服务。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则达到255.2亿元人民币，环比增长15.3%，同比增长90.3%。



数据来源：易观数据

(3) 智能手机普及、商业 Wi-Fi 崛起。eMarketer 数据显示，中国智能手机用户约为5.258亿人。随着3/4G网络的进一步普及和以南方银谷、16Wi-Fi为代表的商业Wi-Fi的铺设搭建，移动广告获得了更多的广告资源和网络环境，得以展示更丰富的广告形式并与用户实现互动。

(4) 广告主向移动端迁移。随着用户移动化的趋势，以宝洁、联合利华、可口可乐等为代表的全球性广告主也将广告预算更多的向数字广告、移动广告倾斜。

(5) 移动媒体价值提升优势凸显。随着移动端媒体受众持续增多，移动媒体的价值也在不断提升，移动广告投放的性价比优势也逐渐凸现出来，尤其是精准投放的移动程序化购买，在控制成本上更显优势，性价比进一步增强。

6、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广告主认可度不够。移动广告尤其是移动程序化购买是一个较新的事物，不少广告主还在使用传统的广告投放方式，即特定时间内的固定广告位展示，大量的广告主对以移动 DSP 为代表的移动程序化广告的认知及接受仍需一定时间的培养。

(2) 优质流量稀缺。由于部分广告主的认可程度尚需提高，让一些优势媒体对移动程序化广告的开放流量政策略显保守。艾瑞咨询在《2015 年中国 DSP 行业发展趋势报告》中指出，2015 年中国程序化购买展示市场结构中，PC 端占比 70.7%，移动端占比 29.3%，预计到 2018 年，移动端程序化购买占比将达 53.5%，超过 PC 端。大势所趋之下，优质媒体流量会逐步向移动程序化购买方式开放。

(四) 行业风险特征

作为移动广告行业的重要力量，移动程序化广告行业的发展同样面临一定的竞争挑战和行业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竞争风险

移动程序化广告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尽管有一定的行业壁垒，但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吸引下，加上资本的大量投入，移动 DSP 企业也将呈现优质资源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这对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都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风险

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是衡量移动 DSP 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尤其对大数据的挖掘、清洗、分析、利用等核心算法及匹配技术，更决定了移动 DSP 的投放效果及盈利能力。显然，没有核心技术优势、不能及时实现技术升级或满足市场需求的移动 DSP 平台都将面临严峻的生存挑战。

3、人才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

对技术型移动 DSP 公司而言，专业的技术、运营人才无疑是重中之重，决

定着公司的生存、发展及未来潜力。由于移动程序化广告行业发展时间较短，成熟的行业专业人才稀缺，各大知名投资机构的资金投入，使得行业人员的流动程度较高，有可能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构成泄露风险。

4、数据泄露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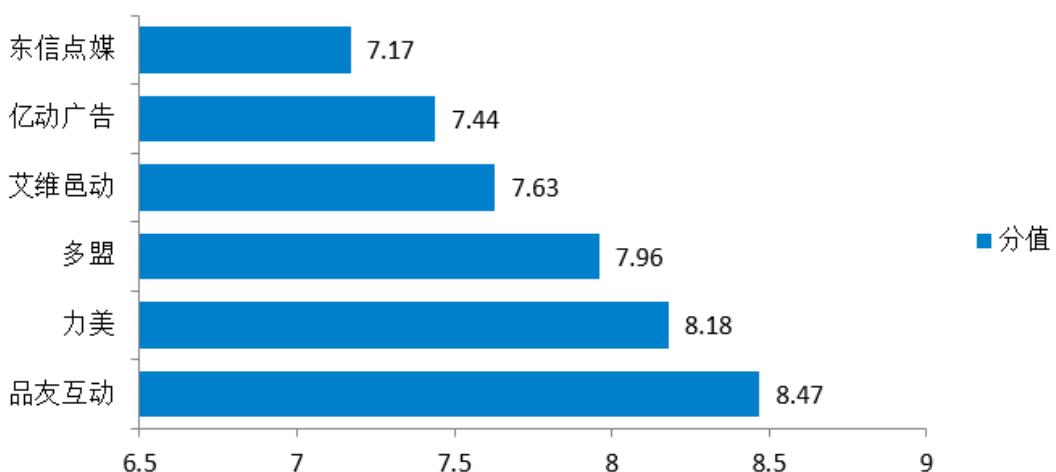
移动 DSP 得以实现精准营销的根基在大数据，没有海量的用户行为数据做支撑，移动 DSP 也就无从实现目标人群的精准购买，大数据对移动 DSP 公司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业务数据的泄露不但会削弱移动 DSP 的竞争优势，还可能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自公司布局移动 DSP 产品至今，凭借品牌、市场、数据、客户、经验、团队、服务及流量等优势，在移动广告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根据易观报告《中国移动 DSP 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2015》数据显示，从流量资源、数据、技术、服务体系及行业经验五大维度进行评估，公司移动 DSP 在行业表现抢眼。

中国典型DSP服务商综合实力排行榜



来源：易观报告《中国移动 DSP 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2015》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多次获得行业权威表彰

时间	奖项
2015 年 12 月	2015 最佳移动 DSP 奖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度最具品牌影响力奖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度中国最佳网络广告案例奖
2015 年 9 月	最佳移动营销创意奖、最佳移动（DSP）广告平台奖
2015 年 3 月	金苹果奖最佳移动广告平台
2014 年 11 月	最佳网络广告技术创新大奖、最佳网络广告技术创新大奖
2014 年 9 月	最佳效果广告案例奖、金坐标案例全场大奖
2014 年 8 月	THE SMARTIES CHINA 2014 应用技术广告投放技术创新金奖、铜奖
2014 年 4 月	金鼠标年度最佳移动营销方案提供商、最佳网络营销平台、RTB 技术应用类铜奖、移动营销类铜奖、最佳内容营销案例奖铜奖
2013 年 11 月	中国创新营销产品奖、移动营销创新奖
2013 年 9 月	TopDigital 中国杰出移动营销大奖、中国创意传播国际大奖中国移动广告公司十强、2013Red Herring 红鲱鱼亚洲 100 强
2013 年 4 月	中国最佳移动广告平台奖
2013 年 1 月	中国手机游戏渠道排行榜 Top 50
2012 年 12 月	GMIU 优秀移动互联网企业奖、拳头奖最佳移动广告平台奖、中国年度创新成长企业 100 强
2012 年 8 月	福布斯中国“移动互联网 30 强”
2011 年 12 月	中国广告行业最具竞争力公司、中国年度创新成长企业 100 强
2011 年 8 月	中国最具投资价值移动互联企业 50 强

（2）市场优势——率先进入移动广告市场

2010 年，公司以移动广告网络平台业务进入移动广告行业，2013 年，中国移动程序化广告尚处于萌芽阶段，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上线移动 DSP 产品，并逐渐专注于移动程序化广告市场。这一先入优势，让公司既充分享受到市场可观的红利，又通过移动程序化广告投放获取了大量的优质流量、积累了海量数据标签和运营优化经验，为未来的技术创新和升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数据优势——自有 DMP+第三方数据

公司获取数据的来源主要为广告主提供的数据、Ad Exchange 提供的数据、自身积累的广告投放数据、第三方合作数据等。公司通过大数据平台（DMP），对海量数据进行挖掘、管理和应用，洞察人群行为习惯，为公司的各项业务提供科学合理的营销投放决策支持，对移动端广告投放具有重要的战略指导意义。此外，公司还与广告主自有数据和国内外知名第三方数据机构如 TalkingData 等保持战略合作，在数据的资源和广度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客户资源优势



(5) 经验优势——技术研发、数据积累、投放优化等经验

5年多移动广告行业经验，让公司在技术研发、数据积累及投放优化上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技术上，公司集成创新了精准定向策略，考量8大定向指标，如地理位置、设备型号、设备操作系统、设备重定向、用户标签、运营商、Wi-Fi、使用时间等；在数据积累上，截至2015年底，公司累计向约12亿台移动设备传输广告数据，获取近16000个人群标签，广告投放覆盖800多个城市的1500多个商圈，包括11种场景大类的120多种POI信息，2亿多优质线下场景数据，其中，约35%都具有GPS信息；在投放优化上，公司拥有8大智能优化模型如人群扩展、点击率预估、转化率预估、创意轮播、自动竞价、频次限制、投放速度控制、流量选择。

(6) 移动流量优势——全球优质流量资源

全球广告市场的移动化趋势越来越显著，移动端媒体资源日趋丰富，移动端流量占比也在不断增长。截至2015年底，公司移动DSP已与国内外30多家Ad Exchange完成对接，如Google DoubleClick Ad Exchange、腾讯、百度、新浪、爱奇艺、优酷、土豆、今日头条等知名流量平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经过股东书面决定或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存在会议召开没有按照章程规定的时间进行通知的现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由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 11 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为舒义、孙睿、庞升东、陈建章；有限合伙股东为宁波凯励、松树基金、和谐创新、韦臻投资、君义投资、高榕投资；法人股东为松树投资。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易作出决议；（10）对由董事会拟订的处置及收购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资产或股权方案作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2）修改本章程；（13）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

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舒义、屈立新、周炜、牛奎光、孙睿。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

使职权、勤勉履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设立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蔡英霞、张立、赵欢，其中职工监事赵欢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列席董事会会议；（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8）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外，公司也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并设立了销售运营中心、媒介中心、市场部、财务部、技术支持中心、渠道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并行使相应的表决程序。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从实践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以保证公司相应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能够遵循《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公司的基本治理结构，后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经过股东书面决定或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同时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亦出具了相关说明对以上事项进行了承诺。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力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移动广告网络（ADN）业务、移动 DSP 业务及其他广告业务，为广告主提供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等资源，也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舒义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力美科技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力美科技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软件设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互联网广告业务。
北京普惠小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自设立起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力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设计；企业	自设立起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016年3月启动注销程序，并于2016年3月25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地税（朝）销字（2016）第01148号《北京市地方税务注销税务登记证明》，相关国税及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成都力美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气球广告和固定形式的印刷品广告）、企业策划、营销策划、公关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五金交电、建辅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启动注销手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网上贸易代理；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相关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ED显示屏广告业务。
小日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票务代理；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首饰、家用电器、家具、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为用户提供演唱会、音乐会票务打折信息。
四川一品一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种植、销售蔬菜；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生丝、蚕茧）、冷鲜肉、花卉、苗木；批发兼零售预包装	农产品销售、餐厅经营。

	食品兼散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成都鱼说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许可经营）。	软件开发，语音导游服务。
成都力嘉力嘉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软件研发；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游戏开发。
成都酷部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的咨询；商务服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酷部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并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舒义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股份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截止报告期末，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有余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除相应制度等规定外，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股份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书面声明。以上措施能够有效地帮助公司完善相应决策制度并规范其执行情况，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	职务
舒义	董事长	北京普惠小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小日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一品一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力美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力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牛奎光	董事	Lean Cloud	董事
		Fancishare Co., Ltd	董事
		Fraudmetrix Inc.	董事
		Best Assistant Education Online Limited	董事

		Cnano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DewMobile,Inc.	董事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爱奇优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爱奇创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周炜	董事	Ximalaya Inc.	董事
		Yixia (China) Tech Co Ltd.	董事
		RONG360 Inc.	董事
		Arrail Group Limited	董事
		Kuark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Meican Group	董事
		ID5 Incorporated (Cayman) Ltd	董事
孙睿	董事、总经理	-	-
屈立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蔡芙蓉	监事会主席	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松树互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松树基业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松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松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张立	监事	杭州富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赵欢	职工代表监事	-	-
别星	副总经理	-	-
陈昱	副总经理	-	-

注：北京力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力美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已启动注销手续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义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投资情况
1	北京西西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舒义之妻邱佩雯持有 5% 的股权
2	北京思高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舒义之妻邱佩雯持有 10% 的股权
3	西藏梅岭花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本公司董事牛奎光持有 3.23% 的财产份额

	合伙)	
4	宁波梅花明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牛奎光持有 1.66%的财产份额
5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周炜持有 10.88%的财产份额
6	宁波凯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炜持有 51%的股权
7	上海翊森投资管理中心	本公司董事周炜持有 100%的股权
8	宁波凯鹏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炜之妻胡爽持有 33.34%的股权
9	上海凯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周炜之妻胡爽持有 2.6556%的财产份额
10	北京松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蔡芙霞持有 51%的股权
11	北京松树基业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蔡芙霞持有 85%的股权
12	北京松树互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蔡芙霞持有 60%的股权
13	北京松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蔡芙霞持有 49%的股权
14	食财有道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蔡芙霞之夫孟泽持有 23.5%的股权
15	北京指间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陈建章担任法定代表人
16	北京新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陈建章持有 65%的股权、孙睿持有 35%的股权
17	成都友点盟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陈建章之妻单单持有 95%的股权
18	成都逆光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陈建章之妻单单持有 99%的股权
19	成都合众协力广告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陈建章之妻单单持有 99%的股权
20	上海黑桃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庞升东持有 9.23%的股权
21	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庞升东持有 1%的股权
22	厦门羊驼先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庞升东持有 14.55%的股权
23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庞升东持有 49%的股权
24	杭州富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立持有 25%的股权
25	厦门瓦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张立持有 8%的股权
26	宁波英特曼车管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张立持有 2.78%的股权
27	宁波涌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立持有 5%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5日	舒义、陈建章、张震、周炜、赵宜	刘明君	舒义（经理）
2014年12月6日至2016年3月2日	舒义、牛奎光、赵宜、陈建章、周炜	刘明君	舒义（经理）
2016年3月3日至今	舒义、屈立新、周炜、牛奎光、孙睿	蔡芙蓉、张立、赵欢	孙睿（总经理）、别星（副总经理）、陈昱（副总经理）、屈立新（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97,625.98	11,205,98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6,064,712.98	44,578,853.21
预付款项	5,651,120.37	4,992,834.89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500,483.87	10,968,417.60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582,551.59	860,909.34
流动资产合计	62,096,494.79	72,606,999.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0.00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4,610,781.79	990,072.35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274,402.69	2,282,653.31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489,021.24	550,875.56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49,526.64	102,15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23,732.36	5,425,755.72
资产总计	74,620,227.15	78,032,755.4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2,265,888.14	33,209,475.5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2,915,141.20	6,300,438.94
应交税费	4,919,681.21	4,308,940.9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83,583.52	39,756,87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484,294.07	83,575,73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484,294.07	83,575,73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8,211.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49,716,536.22	62,953,34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7,508,814.14	-69,104,182.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35,933.08	-5,650,842.95
少数股东权益	-	107,86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135,933.08	-5,542,97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620,227.15	78,032,755.4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284,708.96	299,089,694.71
其中: 营业收入	104,284,708.96	299,089,694.71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116,892.34	293,614,261.17
其中: 营业成本	88,325,340.14	226,132,162.02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7,683.92	9,501,139.82
销售费用	28,123,150.43	31,932,452.98
管理费用	26,289,363.37	24,634,099.97
财务费用	171,266.65	-160,212.44
资产减值损失	360,087.83	1,574,618.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122.86	-9,92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9,487.27	-9,927.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9,080,060.52	5,465,505.89
加：营业外收入	724,238.25	980,794.74
减：营业外支出	101,257.08	1,858,988.77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8,457,079.35	4,587,311.86
减：所得税费用	55,417.41	772,215.96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8,512,496.76	3,815,09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04,631.19	4,153,869.32
少数股东损益	-107,865.57	-338,773.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12,496.76	3,815,09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04,631.19	4,153,869.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65.57	-338,773.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73,471.95	306,886,49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437.72	3,222,20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82,909.67	310,108,70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709,861.05	222,203,37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94,991.81	39,703,56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3,688.09	20,980,70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1,988.56	23,416,6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60,529.51	306,304,26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7,619.84	3,804,43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71,610.1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610.1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244.53	1,726,04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153,592.78	2,5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34,837.31	4,286,04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63,227.18	-4,286,04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74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6,350.00	1,894,38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41,350.00	1,894,38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4,945.13	1,669,26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4,945.13	1,669,2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16,404.87	225,12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83.42	110,55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1,641.27	-145,93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5,984.71	11,351,91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7,625.98	11,205,984.7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18,872.65	7,911,10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217,995.89	35,822,254.04
预付款项	5,568,866.00	4,979,834.8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401,164.63	9,743,763.26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66,252.09	110,097.09
流动资产合计	52,373,151.26	58,567,059.1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0.00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2,300,428.24	2,265,072.3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64,474.18	2,119,774.2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89,021.24	550,875.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2,15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53,923.66	6,537,876.69
资产总计	81,927,074.92	65,104,93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375,969.37	27,674,878.5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36,064.80	5,097,978.76
应交税费	2,049,497.48	3,834,040.1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71,573.69	45,307,66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33,105.34	81,914,55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8,033,105.34	81,914,55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8,211.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03,452,842.67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0,487,084.09	-17,309,62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893,969.58	-16,809,62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927,074.92	65,104,935.88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875,963.40	275,791,609.92
减：营业成本	62,341,099.34	208,962,812.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740.68	8,498,329.14
销售费用	12,343,950.80	25,351,219.12
管理费用	16,948,626.63	15,333,836.27
财务费用	178,895.47	-2,527.92
资产减值损失	271,770.71	677,05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477,122.86	-9,92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9,487.27	-9,927.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3,163,997.37	16,960,961.15
加：营业外收入	123,400.00	444,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1,445.75	334,526.51
三、利润总额	-23,122,043.12	17,070,534.64
减：所得税费用	55,417.41	772,003.23
四、净利润	-23,177,460.53	16,298,531.4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77,460.53	16,298,531.4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21,757.46	290,210,93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13.11	2,552,97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25,470.57	292,763,90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33,526.86	214,833,50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81,551.64	22,839,21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8,926.90	16,135,95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6,186.48	15,988,82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90,191.88	269,797,5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4,721.31	22,966,40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71,610.1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610.1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643.75	1,682,65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153,592.78	2,5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03,236.53	4,242,65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31,626.40	-4,242,65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74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45,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74,741.23	15,235,76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44,741.23	15,235,76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00,258.77	-15,235,76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1.68	1,04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7,762.74	3,489,02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1,109.91	4,422,08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8,872.65	7,911,109.91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12.31	2014.12.31
北京力美	100.00%	同一控制下购买全部股权	是	是
上海力竞	100.00%	直接设立	是	是
力美社群	100.00%	直接设立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	-
武汉力美	55.00%	直接设立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	是

(1) 力美社群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从力美社群成立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力美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完毕，自 2015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

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i、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ii、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iii、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iv、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

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i、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i、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ii、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i、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A、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0-5	31.67-33.33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i、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ii、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iii、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i、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及其他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ii、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iii、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直线法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i、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

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i、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ii、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iii、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v、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v、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i、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ii、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i、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ii、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

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i、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ii、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i、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ii、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iii、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

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i、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ii、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广告投放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一般按月），双方对投放数据进行核对确认并出具结算单，本公司依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i、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ii、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i、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ii、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

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i、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ii、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i、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ii、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iii、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iv、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v、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营业收入与成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业务收入确认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或邮件做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给客户的推广项目结束后，会和客户核对，最终结算金

额如果和执行额有差异，差异最终需要公司总经理批准才能核减。最后，客户发确认邮件给公司，公司开出发票给客户。公司遵循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4,284,708.96	299,089,694.71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104,284,708.96	299,089,694.71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08.97 万元和 10,428.47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65.13%，主要是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开始大力投入发展 DSP 业务，移动 DSP 前期需要大量的投入，包括增加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服务器、市场推广等费用，但转化为收入尚需时间，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全实现 DSP 业务的收入潜力。

（二）按业务类型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公司主要应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移动广告网络（ADN）业务、移动 DSP 业务及其他广告业务，为广告主提供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按照公司业务结构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服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ADN	54,936,939.34	52.68%	284,806,410.26	95.22%
DSP	45,688,538.15	43.81%	8,036,586.51	2.69%
其他	3,659,231.47	3.51%	6,246,697.94	2.09%
合计	104,284,708.96	100.00%	299,089,694.71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ADN 业务，为 28,480.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22%。由于 DSP 业务为广告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2015 年，公司调整核心业务结构，着力发展 DSP 业务，同时减少传统的 ADN 业务。2015 年，公司积极发展 DSP 业务，努力扩大品牌类、行业类及渠道客户的数量并开拓潜在的市场，使得 DSP 业务取得较大的进步，收入金额由 803.66 万元增长至 4,568.8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4.69 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3.81%。

(三)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媒介成本	80,063,961.99	90.65%	216,531,956.31	95.75%
人工成本	7,660,983.05	8.67%	8,869,006.98	3.92%
运营设备折旧	600,395.10	0.68%	731,198.73	0.32%
合计	88,325,340.14	100.00%	226,132,16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90%以上为媒介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包括运营及测试人员的工资等。

以 ADN 业务中的媒介成本为例，力美科技在供应商的 APP 产品上发布客户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链广告、banner 广告、图片通栏广告、全屏图片广告、广告墙广告及视频广告等各种表现形式的客户端广告，双方根据约定，对因广告曝光而收取的广告费收入进行分成。广告费收入的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CPC、CPA 等模式，该等模式下，广告费收入的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APP 开发者的产品流量规模。APP 开发者通过流量变现获得部分广告费收入。

按提供的产品服务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服务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ADN	48,052,671.74	54.40%	214,335,274.29	94.78%
DSP	36,746,421.46	41.60%	6,022,359.42	2.66%
其他	3,526,246.94	3.99%	5,774,528.31	2.55%
合计	88,325,340.14	100.00%	226,132,162.02	100.00%

随着公司核心服务结构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变动，变动趋势与相应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 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4,284,708.96	299,089,694.71
营业毛利	15,959,368.82	72,957,532.69
营业利润	-39,080,060.52	5,465,505.89
利润总额	-38,457,079.35	4,587,311.86

净利润	-38,512,496.76	3,815,09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794,475.26	17,589,001.23
毛利率	15.30%	24.39%

1、按业务类型的毛利分析

单位：元

服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ADN	6,884,267.60	43.14%	70,471,135.97	96.59%
DSP	8,942,116.69	56.03%	2,014,227.09	2.76%
其他	132,984.53	0.83%	472,169.63	0.65%
合计	15,959,368.82	100.00%	72,957,532.69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7,295.75 万元和 1,595.94 万元，其中 DSP 业务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2.76% 和 56.03%，增长 53.27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调整业务结构，2015 年公司已有超过 50% 的毛利来自于 DSP 业务。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DN	12.53%	24.74%
DSP	19.57%	25.06%
其他	3.63%	7.56%
综合毛利率	15.30%	24.3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ADN 业务方面，公司由于业务转型，该项业务的收入下降 80.71%。虽然公司减小了 ADN 业务的规模，但由于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有所提高，导致该项业务的成本占收入比明显增高，进而导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降低；DSP 业务方面，由于公司加大了对于 DSP 业务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上的资金投入，使得公司 DSP 整体收入规模数呈倍增长的趋势外，也带来了成本上的增长，因此 DSP 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除此之外，由于公司整体收入的下降，但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有所提高导致人工薪酬等固定成本增多，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9.09 个百分点。

3、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4990	新数网络	19.75%	16.91%
833451	璧合科技	18.20%	14.90%

430346	哇棒传媒	22.12%	28.05%
833618	迪派无线	28.78%	42.81%
831764	拓美传媒	40.29%	14.42%
834156	有米科技	23.42%	28.24%
	平均值	25.43%	24.22%
	力美科技	15.06%	24.39%

公司选取以上 6 家互联网广告营销范畴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为 24.3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当。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所降低。

五、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8,123,150.43	26.97%	31,932,452.98	10.68%
管理费用	26,289,363.37	25.21%	24,634,099.97	8.24%
财务费用	171,266.65	0.16%	-160,212.44	-0.05%
期间费用合计	54,583,780.45	52.34%	56,406,340.51	18.86%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640.63 万元和 5,458.3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6% 和 52.34%。

2015 年由于公司业务转型，ADN 业务收入下滑，公司大力布局移动 DSP。短期内，DSP 业务未明显增加公司收入，但前期需要大量的投入，包括增加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服务器、市场推广等费用。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中，ADN 业务收入由 2014 年的 284,806,410.26 元下滑至 2015 年的 54,936,939.34 元，虽然 DSP 业务收入由 2014 年的 8,036,586.51 元增加至 45,688,538.15 元，但 2015 年的总收入同比下滑 65%，使得 2015 年的期间费用占比明显提高。

(一)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9,173,167.31	22,415,133.99
市场服务费	4,401,802.19	4,728,356.30
网络维护费	2,391,867.89	2,233,451.54
招待费	828,934.04	868,595.13
办公费	746,012.15	468,762.36
差旅费	205,189.46	584,450.82
会务费	194,705.98	381,504.36

交通费	181,471.41	252,198.48
合计	28,123,150.43	31,932,452.9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市场服务费、网络维护费等。其中公司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占比分别为 70.20% 和 68.18%，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为开发新客户并开始实施业务转型，提高了销售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

(二)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779,907.61	11,208,599.75
咨询服务费	6,442,348.46	4,672,696.66
租赁费	4,795,346.72	4,415,355.60
办公费	1,939,097.67	1,735,919.06
折旧摊销	684,984.37	462,728.69
物业费	578,787.02	401,233.02
差旅费	587,687.24	473,048.38
税费	172,818.28	126,978.55
招待费	170,210.69	401,895.18
电费	132,323.14	103,441.90
邮电费	5,852.17	118,209.18
装修费及其他	-	513,994.00
合计	26,289,363.37	24,634,099.97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463.41 万元和 2,628.9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6.72%，主要增长的项目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和物业费等。咨询服务费主要为 2015 年解 VIE 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70,000.00	-
减：利息收入	105,257.72	63,375.73
汇兑损失	-16,083.42	-110,557.09
银行手续费	22,607.79	13,720.38
合计	171,266.65	-160,212.44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6.02 万元和 17.13 万元，占

公司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和0.16%。2015年产生的27万元利息支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所致。

六、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9,487.27	-9,927.65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1,610.13	-
合计	752,122.86	-9,927.6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450.4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2,400.00	980,794.0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1,610.13	-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57,086.63	-12,856,152.59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418.83	-1,856,537.59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	337,504.67	-13,734,346.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526.17	39,558.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1,978.50	-13,773,90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奖励	702,400.00	980,79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2,400.00	980,794.00	-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来源于上海力竞享受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政府针对“文信

企业”的特别政府扶持政策，以及江西分公司在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纳税收的奖励政策。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1,978.50	-13,773,905.33
净利润	-38,512,496.76	3,815,09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794,475.26	17,589,001.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净利润	-0.73%	-361.04%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77.39 万元和 28.20 万元，占相应年度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1.04% 和 -0.72%。

八、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动	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九、主要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297,625.98	26.25%	11,205,984.71	15.4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6,064,712.98	58.08%	44,578,853.21	61.40%
预付账款	5,651,120.37	9.10%	4,992,834.89	6.88%
其他应收款	3,500,483.87	5.64%	10,968,417.60	15.11%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2,551.59	0.94%	860,909.34	1.19%
流动资产合计	62,096,494.79	100.00%	72,606,999.75	10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5,100,000.00	40.72%	1,500,000.00	27.65%

长期股权投资	4,610,781.79	36.82%	990,072.35	18.25%
固定资产	2,274,402.69	18.16%	2,282,653.31	42.07%
无形资产	489,021.24	3.90%	550,875.56	10.15%
长期待摊费用	49,526.64	0.40%	102,154.50	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23,732.36	100.00%	5,425,755.72	100.00%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5,042.59	321,118.07
银行存款	16,272,583.39	10,884,866.64
合计	16,297,625.98	11,205,984.71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20.60 万元和 1,629.76 万元，增长 45.44%。其中，公司库存现金下降 92.20%，银行存款则增长 49.50%。

(二)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总额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	净值
2015.12.31	1 年以内	32,749,709.78	84.08%	1,637,485.49	31,112,224.29
	1-2 年	4,204,313.99	10.79%	420,431.41	3,783,882.58
	2-3 年	925,783.08	2.38%	277,734.92	648,048.16
	3-4 年	1,022,139.90	2.62%	511,069.95	511,069.95
	4-5 年	47,440.00	0.12%	37,952.00	9,488.00
	合计	38,949,386.75	100.00%	2,884,673.77	36,064,712.98
2014.12.31	1 年以内	44,940,134.03	95.00%	2,247,006.70	42,693,127.33
	1-2 年	1,204,592.28	2.55%	120,459.23	1,084,133.05
	2-3 年	1,111,246.90	2.35%	333,374.07	777,872.83
	3-4 年	47,440.00	0.10%	23,720.00	23,720.00
	4-5 年	-	-	-	-
	合计	47,303,413.21	100.00%	2,724,560.00	44,578,853.21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40% 和 58.08%，该比例持续较高的原因来源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新客户的开发。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5.00% 和 84.08%，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整体风险较小，2015

年稍有上升；2015年12月31日的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较2014年同期有所增长，该增长部分主要来源于上年度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仍有少部分未收回。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比	坏账准备	账龄
2015. 12.31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37,456.79	6.26%	121,872.84	1年以内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1,829,312.41	4.70%	91,465.62	1年以内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08,301.89	4.64%	90,415.09	1年以内
	电众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1,756,861.88	4.51%	87,843.09	1年以内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542,690.00	3.96%	77,134.50	1年以内
	合计	9,374,622.97	24.07%	468,731.14	-
2014. 12.31	北京百度糯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29,496.00	8.73%	206,474.80	1年以内
	厦门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3,276,720.00	6.93%	163,836.00	1年以内
	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50,439.00	5.60%	132,521.95	1年以内
	深圳市随手科技有限公司	2,245,142.22	4.75%	112,257.11	1年以内
	北京金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558.90	4.28%	101,277.95	1年以内
	合计	14,327,356.12	30.29%	716,367.81	-

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30%和23.87%，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明显依赖于主要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日期	账龄	余额	占总余额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	净值
2015.12.31	1年以内	3,167,510.32	83.75%	158,375.52	3,009,134.80
	1-2年	305,562.41	8.08%	30,556.24	275,006.17
	2-3年	309,061.28	8.17%	92,718.38	216,342.90
	合计	3,782,134.01	100.00%	281,650.14	3,500,483.87
2014.12.31	1年以内	10,390,206.69	89.49%	519,510.34	9,870,696.35
	1-2年	1,219,690.28	10.51%	121,969.03	1,097,721.25

	2-3 年	-	-	-	-
合计		11,609,896.97	100.00%	641,479.37	10,968,417.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60.99 万元和 378.21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67.42%，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由 15.11% 下降至 5.64%。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有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在 2015 年已收回。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15. 12.31	李忠亮	备用金	1,044,721.79	1 年以内	27.62%	52,236.09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28,074.00	1 年以内	24.54%	46,403.70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251,765.19	1-2 年、 2-3 年	6.66%	70,201.58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5.29%	20,000.00
	赵然	备用金	183,000.00	1 年以内	4.84%	9,150.00
	合计	-	2,607,560.98	-	68.94%	197,991.37
2014. 12.31	舒义	借款	3,912,000.00	1 年以内	33.70%	195,600.00
	牛奎光	借款	2,485,000.00	1 年以内	21.40%	124,250.00
	陈建章	借款	1,774,172.00	1 年以内	15.28%	88,708.60
	梁宇	借款	1,590,000.00	1 年以内	13.70%	79,500.00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28,074.00	1 年以内， 1-2 年	7.99%	91,935.15
	合计	-	10,689,246.00	-	92.07%	579,993.75

2014 年，公司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用于成立北京力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部分借款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报告期末无余额。2015 年，除押金及保证金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其中李忠亮的备用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全部归还。

报告期各期末，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义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余额外，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四）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651,120.37	100.00%	4,768,952.49	95.52%
1-2年	-	-	223,882.40	4.48%
合计	5,651,120.37	100.00%	4,992,834.89	100.00%

2014年度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499.28万元，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占比达95.52%；2015年度公司全部预付账款均为1年以内账龄，余额为565.11万元，较2014年增长13.18%，主要源于扩张业务所致的预付媒体采购费有所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名称	预付账款 余额	占预付账 款总额比	性质	账龄
2015. 12.31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88.48%	预付媒体 采购款	1年以内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9,358.00	5.47%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Gamebeats Holding Limited	259,508.00	4.59%	预付媒体 采购款	1年以内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82,254.37	1.46%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	-	-	-	-
	合计	5,651,120.37	100.00%	-	-
2014. 12.31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4,098,172.14	82.08%	预付媒体 采购款	1年以内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9,765.41	10.41%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2.80%	预付媒体 采购款	1年以内
	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882.40	1.62%	预付媒体 采购款	1年以内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	0.22%	预付媒体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4,849,819.95	97.14%	-	-

公司2014年和2015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媒体采购款和预付房租。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她她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00%	权益法
成都九柚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50%	权益法
映美传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600,000.00	12.00%	权益法
合计	1,500,000.00	5,10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40.00%，主要系本公司投资映美传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致。

（六）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计提减值准备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会计核算方法
北京云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90,072.35	36,491.39	559,803.29	-393,777.67	权益法
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4,574,290.40	-	-425,709.60	权益法
合计	990,072.35	4,610,781.79	559,803.29	-819,487.27	-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65.70%，主要系本公司投资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设备	136,663.35	6.01%	184,166.67	8.07%
电子设备	2,001,981.72	88.02%	1,876,623.96	82.21%
办公家具	135,757.62	5.97%	221,862.68	9.72%
合计	2,274,402.69	100.00%	2,282,653.31	100.00%

2、固定资产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200,000.00	63,336.65	136,663.35

电子设备	5,092,827.59	3,090,845.87	2,001,981.72
办公家具	444,559.82	308,802.20	135,757.62
合计	5,737,387.41	3,462,984.72	2,274,402.69
2014.12.3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设备	200,000.00	15,833.33	184,166.67
电子设备	3,888,153.06	2,011,529.10	1,876,623.96
办公家具	444,559.82	222,697.14	221,862.68
合计	4,532,712.88	2,250,059.57	2,282,653.31

由于公司为互联网企业，以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为主营业务开展方式，因此不存在购进生产设备等重大资本性投入，公司的固定资产以电子设备为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形。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及其他	618,543.59	129,522.35	489,021.24	618,543.59	67,668.03	550,875.56
合计	618,543.59	129,522.35	489,021.24	618,543.59	67,668.03	550,875.5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199,715.46	1,574,618.8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9,803.29	-
合计	360,087.83	1,574,618.82

十、主要负债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广告发布费	22,265,888.14	33,209,475.50
合计	22,265,888.14	33,209,475.50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应付账款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18,426,294.42	32,575,798.81
1-2 年	3,205,917.03	399,378.69
2-3 年	399,378.69	234,298.00
3 年以上	234,298.00	-
合计	22,265,888.14	33,209,475.5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账龄为 1 年以内、1-2 年的构成，2014 年其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8.09% 和 1.20%，2015 年相应比例分别为 82.95% 和 14.24%。2015 年 1-2 年、2-3 年、3 年以上账龄的应付账款比例均有所增高的原因是 2014 年度的部分 1 年以内、全部 1-2 年、全部 2-3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支付。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性质	账龄
2015. 12.31	上海渠聚广告有限公司	2,362,411.63	10.49%	广告发布费	1 年以内
	乐风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61,393.00	9.60%	广告发布费	1 年以内
	北京米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00,120.00	8.88%	广告发布费	1-2 年
	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34,779.56	6.37%	广告发布费	1 年以内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285,258.26	5.71%	广告发布费	1 年以内
	合计	9,243,962.46	41.05%	-	-
2014. 12.31	乐风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857,369.00	14.63%	广告发布费	1 年以内
	北京米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000,120.00	9.03%	广告发布费	1 年以内
	成都瑞展云科技有限公司	2,592,747.00	7.81%	广告发布费	1 年以内
	北京华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4.22%	广告发布费	1 年以内
	上海灵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8,000.00	3.67%	广告发布费	1 年以内
	合计	13,068,236.00	39.35%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74% 和 70.72%，该比例的上升主要来源于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增长。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广告发布费。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也无欠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费用	1,064,573.69	629,436.79

保证金	315,000.00	169,000.00
股东借款	-	38,944,440.70
其他	4,009.83	14,000.00
合计	1,383,583.52	39,756,877.49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6,398.39	648,436.79
1-2年	1,267,185.13	164,000.00
2-3年	-	38,944,440.70
3年以上	-	-
合计	1,383,583.52	39,756,877.49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75.69 万元和 138.36 万元。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96.52%，主要系公司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比	性质	账龄
2015. 12.31	深圳米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72.28%	应付费用	1年以内
	林玲	59,271.30	4.28%	应付费用	1年以内
	江西长征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45%	保证金	1年以内
	陕西典汇传播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1.45%	保证金	1年以内
	山西天之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1.45%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1,119,271.30	80.90%	-	-
2014. 12.31	舒义	38,944,440.70	97.96%	借款	2-3年
	代理商郝彦铭（西安莎玛广告文化）	40,000.00	0.10%	保证金	1年以内
	陕西典汇传播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0.05%	保证金	1年以内
	山西天之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0.05%	保证金	1年以内
	实力互通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0.03%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39,034,440.70	98.18%	-	-

报告期末，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义的其他应付款项外，其他应付账中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也无欠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	-	419,201.10
增值税	2,344,744.29	2,623,439.73
文化事业建设费	165,762.35	953,521.43
个人所得税	2,140,849.14	1,00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044.34	168,289.63
教育费附加	117,237.20	134,953.00
其他	13,043.89	8,528.51
合计	4,919,681.21	4,308,940.92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6,300,438.94	34,583,956.49	38,202,370.90	2,682,024.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25,737.58	2,792,620.91	233,116.67
合计	6,300,438.94	37,609,694.07	40,994,991.81	2,915,141.20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0,438.94	30,652,984.93	34,394,918.99	2,558,504.88
二、职工福利费	-	733,198.81	733,198.81	-
三、社会保险费	-	1,640,454.75	1,516,935.10	123,519.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48,233.26	1,338,976.61	109,256.65
工伤保险费	-	72,644.31	67,223.73	5,420.58
生育保险费	-	119,577.18	110,734.76	8,842.42
四、住房公积金	-	1,557,318.00	1,557,318.00	-
合计	6,300,438.94	34,583,956.49	38,202,370.90	2,682,024.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865,742.78	2,644,652.93	221,089.85
失业保险费	-	159,994.80	147,967.98	12,026.82
合计	-	3,025,737.58	2,792,620.91	233,116.67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928,211.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49,716,536.22	62,953,34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7,508,814.14	-69,104,18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35,933.08	-5,650,842.95
少数股东权益	-	107,86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35,933.08	-5,542,977.38

(一) 股本

公司有关股本的演变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62,953,340.00	253,316,789.00	166,553,592.78	149,716,536.22
合计	62,953,340.00	253,316,789.00	166,553,592.78	149,716,536.22

2015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53,316,789.00 元，系 2015 年 10 月 14 日深圳松树明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庞升东、宁波凯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3,745,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428,211.00 元，差额 253,316,789.00 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2015 年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166,553,592.78 元，系收购同一控制下北京力美支付合并成本 166,553,592.78 元所致。

(三)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9,104,182.95	-73,258,052.27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404,631.19	4,153,869.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减：转增股本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508,814.14	-69,104,182.95

十二、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9%	107.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1%	125.82%
流动比率（倍）	1.97	0.87
速动比率（倍）	1.97	0.87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 和 1.97，由于公司期末无存货，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7.10% 和 42.19%，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65.51 个百分点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大幅降低，使得公司流动负债下降 61.00%。流动负债的下降进而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7.00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0 和 2.59，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上升，致使公司回款时间增加所致。

同时，由于公司业务从 ADN 转型到移动 DSP，2015 年公司的最终客户多于品牌广告主（如宝马、奔驰、花王、三星等），品牌广告主一般通过 4A 公司投放广告，回款一般在投放结束后 3-6 个月。品牌广告主一般先跟 4A 公司结算后，再通过 4A 公司与公司结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变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5.30%	24.39%
净资产收益率（%）	-89.28%	-68.8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9.94%	-31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37	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37	8.31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089,694.71 元、104,284,708.96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815,095.90 元和 -38,512,496.76 元。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65.13%，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业

务结构，开始大力发展战略 DSP 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现该业务的收入潜力。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24.39% 和 15.30%，2015 年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但公司为发展新业务，对人员薪资等固定成本不降反升，因此公司毛利率下降 9.09 个百分点。

(四) 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7,619.84	3,804,43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81	7.61

具体金额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73,471.95	306,886,49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709,861.05	222,203,378.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437.72	3,222,202.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1,988.56	23,416,6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244.53	1,726,04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153,592.78	2,560,00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3,74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000.00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4,434.90 元及 -44,377,619.84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引起收入的下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702,400.00	980,794.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05,257.72	63,375.73
往来款	-	2,015,225.86
保证金及其他	101,780.00	162,806.64
合计	909,437.72	3,222,20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8,949,983.12	9,517,318.99

管理费用	14,574,006.25	12,402,743.73
往来款	1,553,995.88	-
营业外支出	81,395.52	1,482,828.90
手续费	22,607.79	13,720.38
合计	25,181,988.56	23,416,612.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6,047.87 元和-174,863,227.18 元，主要系本公司投资映美传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125.28 元和 224,316,404.87 元，主要为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舒义，舒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北京普惠小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922915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 2 号楼 2 层 X06-06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舒义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股东	舒义（持股比例 60%）、史实（持股比例 40%）

（2）北京力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670186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4 层至 24 层内 12 层 12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舒义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设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股东	舒义（持股比例 54.57%）、牛奎光（持股比例 24.85%）、梁宇（持股比例 15.9%）、陈建章（持股比例 4.68%）

（3）成都力美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7000555114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下横巷 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舒义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气球广告和固定形式的印刷品广告）、企业策划、营销策划、公关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五金交电、建辅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股东	舒义（持股比例 90%）、岳鹏（持股比例 10%）

北京力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成都力美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均已启动注销手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凯励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松树基金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和谐创新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庞升东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5	韦臻投资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力美	全资控股子公司
2	上海力竞	全资控股子公司

3	力美社群	全资控股子公司
4	武汉力美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5	映美传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	北京云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	她她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8	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9	武汉点商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	成都九柚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1	力美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映美传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1319750U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4 号楼 2 层 203 内 2031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61.44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延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
股东	吴延（持股比例 58.10%）、张余（持股比例 16.60%）、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12.00%）、王锟（持股比例 8.30%）、张立（持股比例 5%）

（2）北京云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7910926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东柳巷甲一号 B 座 1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梦潇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44 年 9 月 17 日

股东	董云涛（持股比例 31%）、刘逸锋（持股比例 23%）、吕渤（持股比例 23%）、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23%）
----	---

(3) 她她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604999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 室(华腾北搪集中办公区 17122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娟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33 年 7 月 4 日
股东	苏娟（持股比例 74.48%）、袁晨（持股比例 10%）、宁波鼎晟励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4%）、栾晓锐（持股比例 1.52%）

(4) 北京清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59311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4 号楼第 17 层 170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7.41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晨瑜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9 日
股东	叶晨瑜（持股比例 41.51%）、朱旭琪（持股比例 30.98%）、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13.31%）、唐建平（持股比例 2.39%）、郎清平（持股比例 1.99%）、张丹峰（持股比例 1.99%）、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83%）、浙江腾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0%）

(5) 武汉点商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6000222534
住所	武昌区东湖西路 116 号东湖熙园 2 单元 15 层 150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家维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普通通讯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设备销售；广告代理；企业营销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
股东	股份公司（持股比例30%）、赵家维（持股比例29.95%）、匡勇（持股比例22.95%）、陈平华（持股比例12.6%）、张文（持股比例4.5%）

（6）成都九柚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53528330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11号楼西楼3层231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4.555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岳鹏
经营范围	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7日至长期
股东	岳鹏（持股比例41.24%）、岳义丰（持股比例27.49%）、鲜长安（持股比例22.92%）、西藏德丰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85%）、力美科技（持股比例2.50%）

4、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

其他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一）同业竞争情况”、“八、（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和“八、（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都友点盟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采购费	-	5,025,192.77
成都合众协力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采购费	21,489.00	528,511.00
成都逆光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采购费	1,551,125.00	-
映美传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283,018.86	-
合计	-	1,855,632.86	5,553,703.77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向关联企业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 和 2.10%，对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不存在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都鱼说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279,032.75	-
合计	-	279,032.75	-

公司 2015 年向关联企业销售金额占当期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0.27%，对公司整体经营水平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14,280.58	3,318,517.5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舒义	-	-	3,912,000.00	195,600.00
其他应收款	牛奎光	-	-	2,485,000.00	124,250.00
其他应收款	陈建章	-	-	1,774,172.00	88,708.60
其他应收款	梁宇	-	-	1,590,000.00	79,500.00
其他应收款	力美控股	-	-	20,000.00	1,000.00

以上关联方应收款项主要用于 2015 年初成立北京力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上借款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报告期末无余额。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舒义	-	38,944,440.70

2014 年公司发生的向实际控制人舒义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资金运转，以上公司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前归还舒义，报告期末无余额。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舒义。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义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舒义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力美有限	报告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1,685,844.50	2014.8.31	18,798.00	备用金	否
			2014.8.31	200,000.00	备用金	否
			2015.10.31	1,467,046.50	备用金	否
力美有限	报告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3,978,650.00	2015.11.17	3,978,650.00	个人借款	是
力美有限	2015.6.19	6,000.00	2015.8.13	6,000.00	备用金	否
北京力美	2014.1.13	5,457,000.00	2015.12.28	5,457,000.00	个人借款	否

舒义的关联方北京力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力美有限	2014.12.25	20,000.00	2015.1.31	20,000.00	往来款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义的备用金主要是用于公司年会或重要会议等事项的筹备。以上备用金均由舒义向财务部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之后进行发放。舒义所借备用金均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无需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

舒义及其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占用，除舒义向公司借款 3,978,650.00 元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其余资金占用未计提或收取利息。由于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时间较短，未计提或收取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明确规范，因此也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义于 2016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 20%。

(2)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i、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ii、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至 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足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由总经理决定。”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执行总裁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按程序报经审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程序的报经审议：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本办法第九条第（1）至第（4）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

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按前项规定提请审议。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力美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3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35,828,386.25 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618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16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履行的一项程序，其评估目的是就力美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力美有限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工商登记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和范围是北京力美广告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力美广告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8,471.43 万元，总负债为 1,888.59 万元，净资产为 6,582.8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北京力美广告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605.64 万元，总负债为 1,888.59 万元，净资产为 6,717.05 万元，增值 134.21 万元，增值率为 2.04%。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力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五层 5932 室
法定代表人	舒义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0800492B
注册资本	6,295.334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通信软件，提供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中介演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力美科技 100% 控股

2015.12.31 /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总资产（元）	20,166,521.09
	净资产（元）	17,064,334.09
	营业收入（元）	349,514.56
	销售费用（元）	143,560.28
	管理费用（元）	2,140,137.60
	财务费用（元）	-14,521.98
	净利润（元）	-1,482,398.99
	是否经审计	经华普天健审计

（二）上海力竟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416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舒义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51222391M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力美科技 100% 控股	
2015.12.31 /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总资产（元）	19,664,771.66
	净资产（元）	-20,132,724.14
	营业收入（元）	35,059,231.00
	销售费用（元）	15,635,639.35
	管理费用（元）	6,960,937.47
	财务费用（元）	6,853.57
	净利润（元）	-13,887,935.98
	是否经审计	经华普天健审计

上海力竟的主营业务为移动 DSP，其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33.62%。上海力竟的具体业务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相关部分。

（三）北京力美社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4 至 24 层内 12 层 1203	
法定代表人	孙睿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WA54B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软件设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力美科技 100%控股
2015.12.31 /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力美社群为 2015 年 11 月新设公司，尚无可披露的财务数据

(四) 武汉力美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557 号 20 层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	于雅峰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6 日
工商注册号	42010300011355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会展服务；礼仪服务；网页设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力美有限 55% 股权；于雅峰 45% 股权

注：武汉力美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完毕。

(五) 力美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mei Medi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住所	Unit 806, 8/F,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 港元
首任董事	舒义、孙春
股权结构	力美科技 100%控股

注：力美传媒(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尚无实际出资，亦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八、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 公司业务转型带来的利润波动风险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08.97 万元和 10,428.47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65.13%。按照所提供的业务类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服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ADN	54,936,939.34	52.68%	284,806,410.26	95.22%
DSP	45,688,538.15	43.81%	8,036,586.51	2.69%
其他	3,659,231.47	3.51%	6,246,697.94	2.09%
合计	104,284,708.96	100.00%	299,089,694.71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ADN 业务，为 28,480.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22%。2015 年，公司调整核心业务结构，开始大力发展 DSP 业务，同时减少传统的 ADN 业务。移动 DSP 前期需要大量的投入，包括增加技术人员、销售人员、服务器、市场推广等费用，但转化为收入尚需时间，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全实现 DSP 业务的收入潜力，因此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公司在收入及利润方面的波动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二) 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相比于可比挂牌公司，公司的坏账政策相对谨慎，公司已经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 4A 广告公司，其经营状况和付款信誉良好，但由于公司的账期较长，所以公司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 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0 和 2.59，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上升，致使公司回款时间增加所致。同时，由于公司业务从积分墙转型到移动 DSP，2015 年公司的最终客户多于品牌广告主（如宝马、奔驰、花王、三星等），品牌广告主一般通过 4A 公司投放广告，回款一般在投放结束后 3-6 个月。品牌广告主一般先跟 4A 公司结算后，再通过 4A 公司与公司结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变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造成了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和落实。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五）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很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公司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将有利于保持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技术人员 33 人，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5%。同时，公司拥有已备案的网站域名 25 项、商标 25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 项。除此之外，为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文件，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职责及义务。即便如此，公司仍有发生核心技术信息的泄露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可能性，因此有潜在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六）新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驱动为核心的移动广告服务企业，主要围绕大数据开拓移动广告网络、移动 DSP 及其它业务模式，为广告主提供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大数据分析、算法优化等技术很大程度地决定了公司盈

利能力，进而可以直接影响到公司竞争力。公司不仅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业务结构，更快完成业务转型，同时也需要不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优化研发人员结构，为公司产品的创新和业绩的增长提供技术保障。

未来如公司不能及时实现新技术的研发，并不断拓展市场，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因无法取得足够业务数据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影响的风险

力美科技数据管理平台（DMP）累积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四个方面，分别为：向第三方 DMP 采购的数据、广告主提供的数据、Ad Exchange 提供的数据、自身积累的广告投放数据。

通过外部及自主收集获得的数据普遍使用广告标识符（关于设备号的描述 -Advertising ID）来对设备号进行标记，主要包括设备信息数据（如手机型号、手机品牌信息）、广告位信息数据（广告尺寸、格式等）、地理信息、人群信息（标签）等，其中人群信息一般以<设备号，标签，置信度>的形式列表，如“该等设备用户有 70% 的可能性对 SUV 汽车感兴趣”，该等描述数据并不能在力美的数据体系中还原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指纹等个人敏感信息。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于互联网中各类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尚无完备清晰的立法。未来互联网用户的选择、互联网媒介的限制要求、技术变化、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等多种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使用和获取数据。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取得大量业务数据，则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八）业务数据泄露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利用大数据进行移动广告精准营销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海量数据的收集、存储及利用不但关系到广告投放的效率及效果。但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难免涉及业务数据泄露的风险。该风险主要以下两种情形存在：1、数据存储及利用环节，公司内部员工违规私自存储，并外泄数据；2、公司在收集数据或与外部公司进行数据传输时，存在被第三方以非法手段获取数据的隐患。

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以保护本公司的技术与业务数据，但仍不

能完全确保不被泄露。若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技术与数据的保密性，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义除直接持有公司 32.33%的股份，还通过韦臻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9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舒义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十）重要客户流失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08.99 万元、3,870.6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5%、56.20%。如果主要客户停止与公司进行合作，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因发布不真实的广告内容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广告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DSP 审核规范》，对广告主所处行业及投放的广告内容进行初步判断，明确禁止投放的行业、限制投放行业的禁止性广告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广告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未来有可能出现广告主在其广告的投放过程中刻意隐瞒其产品或服务的真实信息，公司又未能及时发现，导致由公司投放的广告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发布不真实的广告内容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舒义

屈立新

周炜



牛奎光

孙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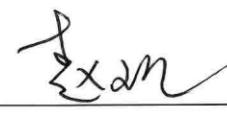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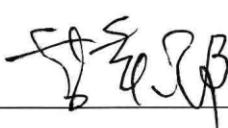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蔡芙蓉

张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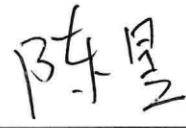
赵欢



未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别星

陈昱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姜博



徐睿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陈益文

陈益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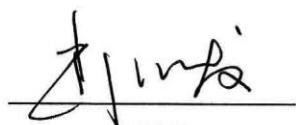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



肖桂莲



陈谋林



孙建伟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杨 花

 
方 强

负责人签名：

肖 力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